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说明书



推荐人

上海汶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III

第一章 声明 1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风险 2
二、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
三、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四、偿债风险 3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七、管理风险 4
八、国有股持股比例变化未经过资产评估 4
九、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产权瑕疵 5

第三章 推荐备案情况 6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7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7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时间和数量 7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历史沿革 9
三、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员工情况 20
五、公司股权结构 22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7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9

一、业务情况 29
二、主要产品的特点、独特性 35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4
五、公司的无形资产 47
六、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49
八、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50
九、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52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53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3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4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5
三、同业竞争情况 66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6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6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8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8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96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9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2
一、公司章程 102
二、审计报告 102
三、法律意见书 102

释　义

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衡安装备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衡安股份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
力泰密封	指	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人、汶岳投资	指	上海汶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
股东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原《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注：本股份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开采领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与煤炭价格、国家能源结构及环保力度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煤炭行业需求减少、动力煤价格持续下跌，将导致整体下游客户减少对矿用安全设备的需求量，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012 年至今，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环保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十分突出。作为煤炭矿用通风设备制造商，公司在过去的两年及一期内，经营表现也受到影响，公司 2013 年全年收入较 2012 年减少了人民币 7,318,302.87 元。

二、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5,527.34 元及 880,159.75 元。但考虑到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发生分别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 1,86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5,239.24 元及 -700,549.83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业绩影响较大，表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强。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形势不佳，客户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公司 2013 年根据应收款项账龄计提了人民币 1,817,899.94 元的坏账准备。若未来煤炭相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785,513.23 元、29,417,821.66 元、25,806,580.78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9%、70.56%和 68.4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金额较大。目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1%，1 年至 2 年为 10%，2 年

至 3 年为 30%，3 年至 4 年为 50%，4 年以上为 100%。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50.56%,3 年以上的占比 3.04%。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0.68 和 0.12，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这与目前整个煤炭相关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产品用户煤炭企业资金紧张有所关联。若未来下游客户因经营情况不佳而导致进一步延期支付货款，则可能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延长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35%、90.67%和 75.70%，处于较高水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对少。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提高以及近年来煤炭行业低迷使得公司销售后的客户回款开始变慢，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紧张。执行董事周玺柱及其他部分股东以无偿借款及其他代垫款方式弥补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周玺柱、周雯、徐启林合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8,286,938.85 元（其中执行董事周玺柱余额为人民币 14,836,938.85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对公司往来余额分别减少至人民币 14,889,021.13 元和 14,046,640.13 元（应付周玺柱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92,495.54 及 10,600,114.54 元）。扣除负债中对股东的往来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5%、54.96%及 38.46%。公司流动性逐步改观。但当前公司对股东的往来款（尤其是控股股东周玺柱的往来）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由于公司缺少可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若未来企业经营不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进一步紧张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在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定，并得到实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

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治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玺柱与其子周雯分别持有公司 50.20%与 12.48%的股份，两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周玺柱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周玺柱周雯父子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在股东大会一般事项表决权方面能够达到控制。两人又同为公司董事，拥有董事会 7 票投票权中的 2 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人事、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采取较为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日常采购、生产成本归集、销售追踪等业务流程信息化程度不高，公司当前财务管理尚未实行电算化，但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模式和规模。但人工控制较信息化控制相比，存在出错率高、效率低的缺点，同时随着日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如果还维持现有的管理方式不变，可能给企业带来管理风险。

八、国有股持股比例变化未经过资产评估

在有限公司阶段，衡安装备历经两次增资程序，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股东同煤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公司并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当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申报审批办法》（晋办发（2006）33 号）的规定“省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在 4000 万元以下各集团所属的子公司、分公司改制，省国资委授权各集团审批，并由各集团组织实施。”

针对晋办发（2006）33 号文中的“改制”和“改革”含义，衡安装备于 2014 年 6 月向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征询，并得到了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回复：“改革”和“改革”包括对企业的增资及股份制改造，在企业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允许股权多元化、国有资产比例不设限制，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国有资产逐步退出。

对此，同煤集团作为有权审批的山西省国资委下属机构，出具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了衡安装备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九、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产权瑕疵

公司 2004 年 8 月改制设立时的出资包括公司前身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经评估的部分实物资产。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天元评（2004）14 号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分别评估作价 2.78 万、10.91 万与 39.98 万元，合计 53.67 万，并且都完成了向公司的交付。

晋国资发[2004]7 号同时指出，针对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法人股东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此折股 10 万元，周玺柱等 24 位职工股东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经济补偿金 40.78 万元转为股权，剩余净资产 2.89 万由职工以入股资金置换。以上情况经过了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4）第 0085 号）。

但由于与该房屋建筑物相连接的土地使用权人同煤集团未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手续，公司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由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替代证明材料，如以后出现产权纠纷，相关责任由出具产权资料者承担。同时该证明文件表明，上述房产建于 1996 年，原值人民币 45.34 万元，账面净值 39.40 万元，由于没有办妥产权，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在评估过程中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未完全按照市场价值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增值。未能办妥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可能会产生后续产权不明确的风险。对此，实际控制人周玺柱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书面申明，承诺在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向公司支付现金 39.98 万元，用于弥补上述房屋建筑物出资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笔款项。

第三章 推荐备案情况

汶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推荐人，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制作了《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等挂牌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股交中心报送了推荐衡安装备挂牌的申请文件。

上海股交中心审核同意后，于 2014 年【】月【】日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沪股交[2014]XX 号），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本总额为 8,255,500 股。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非货币财产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

《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份增加的，应按原持股数量的锁定比例进行锁定。”

（二）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进行转让。

（三）挂牌之日，公司股东可转让股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ONG COAL MINE GROUP HENGA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255,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玺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西花园

电话： 0352-7038458

传真： 0352-7038358

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邮箱： hazb@163.com

董事会秘书： 纪春丽

信息披露负责人： 纪春丽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生产风门闭锁装置、工矿控制电气设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橡塑材料及非标机械加工、密封制品磨具加工、各类矿用门风窗及配套设备、金属保护的设计制作安装、玻璃钢制作；销售防灭火、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矿用通风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整体改制新设的法人单位。2004 年 5 月 12 日，大同煤矿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 8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的文件精神，进行改制分流，并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进行改制的决议》（同煤董发[2004]77 号文）。根据该决议，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 1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 10%；职工出资 60 万元，占 60%（职工出资额中，经营层出资 27.18 万元，占 27.18%，其他职工出资 32.82 万元，占 32.82%）；原平市泰宝密封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 10%；其他自然人出资 20 万元，占 20%。

2004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改制方案》（“晋国资发[2004]7 号”）。据此，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拟改制为“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以同煤集团国有存量资产、社会法人出资、自然人出资和职工出资构成公司的总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4）第 008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分公司代原平市泰宝密封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周玺柱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39.22 万元，共计 49.22 万元；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天元评（2004）14 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值为 53.67 万元。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并且完成了向公司的交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晋国资发[2004]7 号文件批准改制方案，其中，法人股东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此折股 10 万元，周玺柱等 24 位职工股东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经济补偿金 40.78 万元转为股权（剩余净资产由职工以入股资金置换）。

2004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34089 号），公司成立。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西花园。法定代表人：周玺柱。经营范围：制造和生产各类橡胶密封件、夹布橡胶密封件、尼塑密封件、骨架油封、弹簧油封；三角带、托辊包胶、各类胶衬、胶垫、密封胶及各类非标橡胶件、模具加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玺柱	130,124.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3.01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净资产	10.00
3	原平泰宝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4	倪锦	85,000.00	货币资金	8.50
5	井国贤	68,802.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6.88
6	杨宝峰	50,000.00	货币资金	5.00
7	杨玉明	36,486.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3.65
8	李向平	36,351.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3.64
9	王海军	28,243.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2.83
10	刘东升	22,29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2.22
11	赵衔玲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12	张建华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1.89
13	邢玉碧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1.89
14	王喜凤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1.89
15	陈霞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1.70
16	朱文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1.70
17	刘保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1.70
18	赵润花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1.70
19	李永红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1.52
20	郝有兰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1.52
21	吴春虹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1.51
22	张跃	15,000.00	货币资金	1.50
23	安常福	15,000.00	货币资金	1.50
24	张新旺	15,000.00	货币资金	1.50
25	王英芳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1.33
26	周海蓉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1.33
27	弓素丽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1.32
28	马桂茹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1.23
29	庞春娥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1.23
30	戴永倩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1.23
31	赵淑芳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1.23
32	许霞	8,513.00	职工补偿金	0.85
33	张瑞珍	5,000.00	货币资金	0.50
34	陆根玲	5,000.00	货币资金	0.5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情况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8 月 8 日，力泰密封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李玉峰、李志兵、李向东分别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21.59 万元及 3.96 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25.55 万元；临时股东会还同意通过原股东刘东升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计 10,000 元出资作价 10,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张新旺将其持有公司的 0.50%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张跃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股权计 15,000 元出资作价 1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井国贤将其持有公司的 4.61%股权计 46,100 元出资作价 46,092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张瑞珍将其持有公司的 0.50%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赵衔玲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股权计 20,000 元出资作价 20,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王海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1.82%股权计 18,200 元出资作价 18,243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原股东陆根玲将其持有公司的 0.5%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周玺柱将其持有公司的 0.2%股权计 2,000 元出资作价 2,000 元转让给靳宝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于公司尚未实现累计盈利，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定价均约定为面值。

2005 年 8 月 17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5）第 0124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止，力泰密封已收到新股东李玉峰、李志兵、李向东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2,255,5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5.55 万元。实物资产为李志兵、李向东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投入的实物资产本田轿车、长城客货车各一部，并完成了车辆所属权人的变更程序。实物资产已由大同市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同精评报字（2005）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 21.59 万元、3.96 万元，合计为 25.55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5.55 万元。

2005 年 8 月，力泰密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情况，后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5.55 万元”;

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制造和生产各类橡胶密封件、夹布橡胶密封件、尼塑密封件、骨架油封、弹簧油封；三角带、托辊包胶、各类胶衬、胶垫、密封胶及各类非标橡胶件、模具加工。”变更为“橡塑材料及非标机械加工，密封制品模具加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2005 年 10 月 21 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签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34089 号）。

此次增资及转股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玉峰	2,000,000.00	货币资金	61.43
2	周玺柱	252,46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7.76
3	李志兵	215,900.00	货币资金	6.63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净资产	3.07
5	原平泰宝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3.07
6	倪锦	85,000.00	货币资金	2.61
7	杨宝峰	50,000.00	货币资金	1.54
8	李向东	39,600.00	货币资金	1.22
9	杨玉明	36,486.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12
10	李向平	36,351.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12
11	井国贤	22,702.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70
12	张建华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0.58
13	邢玉碧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0.58
14	王喜凤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0.58
15	陈霞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6	朱文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7	刘保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8	赵润花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9	李永红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7
20	郝有兰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7
21	吴春虹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6
22	安常福	15,000.00	货币资金	0.45
23	王英芳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4	周海蓉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5	弓素丽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6	马桂茹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7	庞春娥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8	戴永倩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9	赵淑芳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30	刘东升	12,29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7
31	王海军	10,00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1
32	张新旺	10,000.00	货币资金	0.31
33	许霞	8,513.00	职工补偿金	0.26
34	靳宝义	2,000.00	货币资金	0.06
合计		3,255,5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变更

2007 年 11 月 18 日，力泰密封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股权计 13,918 元出资作价 13,918 元转让给股东周玺柱；股东庞春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股权计 7,297 元出资作价 7,297 元转让给股东周玺柱；股东靳宝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股权计 2,000 元出资作价 2,000 元转让给股东周玺柱；井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股权计 12,702 元出资作价 12,702 元转让给股东周玺柱；股东倪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股权计 80,000 元出资作价 80,000 元转让给周玺柱；经营范围新增“各类矿用门、风窗及配套设备的涉及、制造和安装；金属保护（防腐、防水、防冲击）的设计与制作；玻璃钢制作；橡胶杂品生产及销售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8 日，力泰密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后被准予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名称由原来的“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橡塑材料及非标机械加工，密封制品模具加工”变更为“橡塑材料及非标机械加工、密封制品模具加工、各类矿用风窗及配套设备、金属保护的设计制作安装、玻璃钢制作、销售防灭火及耐火材料、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玉峰	2,000,000.00	货币资金	61.43
2	周玺柱	368,384.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1.32
3	李志兵	215,900.00	货币资金	6.63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净资产	3.07
5	原平泰宝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3.07
6	杨宝峰	50,000.00	货币资金	1.54
7	李向东	39,600.00	货币资金	1.22
8	杨玉明	36,486.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12
9	李向平	36,351.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1.12
10	邢玉碧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0.58
11	王喜凤	18,918.00	职工补偿金	0.58
12	陈霞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3	朱文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4	刘保芳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5	赵润花	17,027.00	职工补偿金	0.52
16	李永红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7
17	郝有兰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7
18	吴春虹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6
19	安常福	15,000.00	货币资金	0.46
20	王英芳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1	周海蓉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2	弓素丽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23	马桂茹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4	戴永倩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5	赵淑芳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26	刘东升	12,29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7
27	王海军	10,00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1
28	张新旺	10,000.00	货币资金	0.31
29	井国贤	10,00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1
30	许霞	8,513.00	职工补偿金	0.26
31	张建华	5,000.00	职工补偿金	0.15
32	庞春娥	5,000.00	职工补偿金	0.15
33	倪锦	5,000.00	货币资金	0.15
合计		**3,255,5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情况变更

2013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李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61.43%股权分别以 46.08%股权计 1,500,000 元出资作价 1,500,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以 15.35%股权计 500,000 元作价 50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周雯；同意原股东李志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6.63%的股权计 215,877 元出资作价 215,877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李向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股权计 39,600 元出资作价 39,6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倪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的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的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张新旺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股权计 10,000 元出资作价 10,000 元转让给原股东周玺柱；

同意原股东庞春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股权计 5,000 元出资作价 5,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王喜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0.58%股权计 18,918 元出资作价 18,918 元转让

给新股东徐启林；井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股权计 10,000 元出资作价 1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赵淑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38%的股权计 12,297 元出资作价 12,297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刑玉碧将其持有的公司 0.58%股权计 18,918 元出资作价 18,918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郝有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0.47%股权计 15,135 元出资作价 15,135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周海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股权计 13,243 元出资作价 13,243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马桂茹将其持有的公司 0.38%股权计 12,297 元出资作价 12,297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朱文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股权计 17,027 元出资作价 17,027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杨宝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54%股权计 50,000 元出资作价 5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安常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46%的股权计 15,000 元出资作价 15,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启林；

同意原股东杨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的股权计 36,486 元出资作价 36,486 元转让给原股东李向平；许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股权计 8,513 元出资作价 8,513 元转让给原股东李向平；

同意原股东陈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股权计 17,027 元出资作价 17,027 元转让给原股东吴春虹；赵润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的股权计 17,027 元出资作价 17,027 元转让给原股东吴春虹；刘保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股权计 17,027 元出资作价 17,027 元转让给原股东吴春虹；王英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股权计 13,243 元出资作价 13,243 元转让给原股东吴春虹；

同意原股东原平泰宝密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的股权计 100,000 元出资作价 100,000 元按原始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贾宪宝；同意原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玺柱	2,143,884.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65.85
2	周雯	500,000.00	货币资金	15.36
3	徐启林	187,835.00	货币资金	5.77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净资产	3.07
5	贾宪宝	100,000.00	货币资金	3.07
6	李向平	81,35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2.5
7	吴春虹	79,459.00	职工补偿金	2.44
8	李永红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46

9	弓素丽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41
10	戴永倩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38
11	刘东升	12,29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8
12	王海军	10,00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31
合计		3,255,500.00	——	100.00

除周玺柱、周雯为父子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张亮、周玺柱、周雯、吴春虹、李向平分别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200 万元、53 万元、30 万元及 1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55 万元变更为 825.5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0 日，大同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晋真诚验字（2013）第 0089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亮、周玺柱、周雯、吴春虹、李向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8 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34089 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玺柱	4,143,884.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50.20
2	张亮	2,000,000.00	货币资金	24.23
3	周雯	1,030,000.00	货币资金	12.48
4	吴春虹	379,459.00	职工补偿金	4.60
5	李向平	251,35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3.04
6	徐启林	187,835.00	货币资金	2.27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净资产	1.21
8	贾宪宝	100,000.00	货币资金	1.21
9	李永红	15,135.00	职工补偿金	0.18
10	弓素丽	13,243.00	职工补偿金	0.16
11	戴永倩	12,297.00	职工补偿金	0.15
12	刘东升	12,297.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15
13	王海军	10,000.00	货币资金及职工补偿金	0.12
合计		8,255,500.00	——	100.00

除周玺柱、周雯为父子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22 日，经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64,907.80 元（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 1020 号《审计报告》）按照 1.11:1 的比例折股成股本 8,255,5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909,40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仟一评报字[2014]第 0009 号《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696,635.75 元。其中，应收款项因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 而产生评估增值 2,738,712.63 元，存货评估增值 1,581,418.07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0,850.29 元。

2014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4 年 4 月 4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34089）。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玺柱	4,143,884	净资产	50.20
2	张亮	2,000,000	净资产	24.23
3	周雯	1,030,000	净资产	12.48
4	吴春虹	379,459	净资产	4.60
5	李向平	251,350	净资产	3.04
6	徐启林	187,835	净资产	2.27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净资产	1.21
8	贾宪宝	100,000	净资产	1.21
9	李永红	15,135	净资产	0.18
10	弓素丽	13,243	净资产	0.16
11	戴永倩	12,297	净资产	0.15
12	刘东升	12,297	净资产	0.15
13	王海军	10,000	净资产	0.12
合计		8,255,500	——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玺柱与周雯父子。周玺柱现持有公司414.38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0.20%；周雯现持有公司1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2.48%。

周玺柱，男，195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3年12月至1983年6月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地质测量科任测工、储量管理员；1983年6月至1986年7月在山西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工业统计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担任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矿长办公室秘书；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企改办、政研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大同矿务局政策研究室综合科干事；1993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大同矿务局第二机厂办公室主任；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大同煤矿集团力泰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项目开发部部长，协助公司领导完成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以及整章建制； 2004年在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实施过程中带领同煤集团二机厂24名员工组建了本公司，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玺柱现兼任大同市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副会长。

周雯，男，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北省湖北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后加入衡安装备，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张亮，男，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任武汉世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职员。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至今，任职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顾问工作。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玺柱	4,143,884	50.20
2	张亮	2,000,000	24.23
3	周雯	1,030,000	12.48
4	吴春虹	379,459	4.60
5	李向平	251,350	3.04
6	徐启林	187,835	2.28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1
8	贾宪宝	100,000	1.21

9	李永红	15,135	0.18
10	弓素丽	13,243	0.16
合 计		8,220,906	9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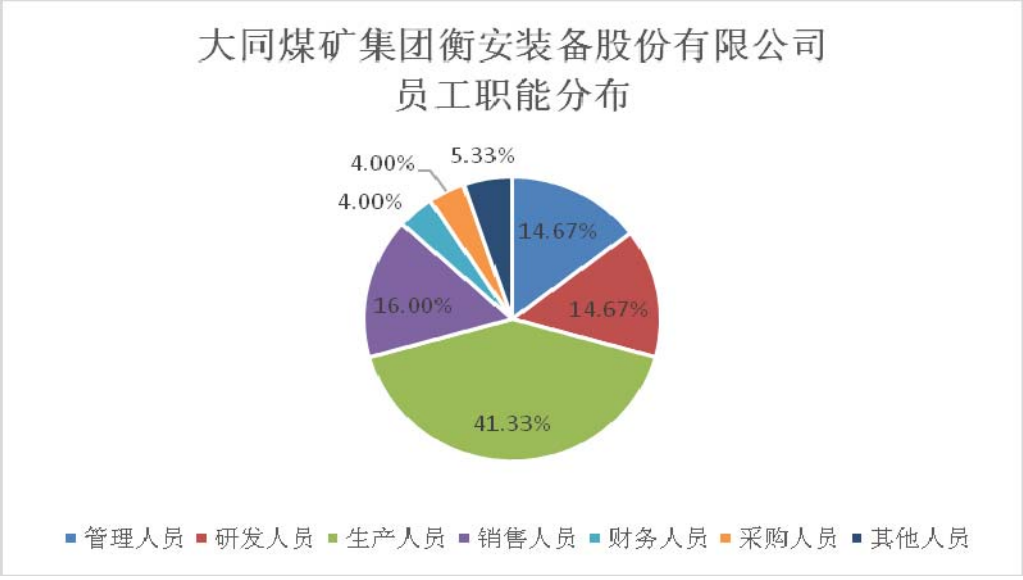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玺柱与周雯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截止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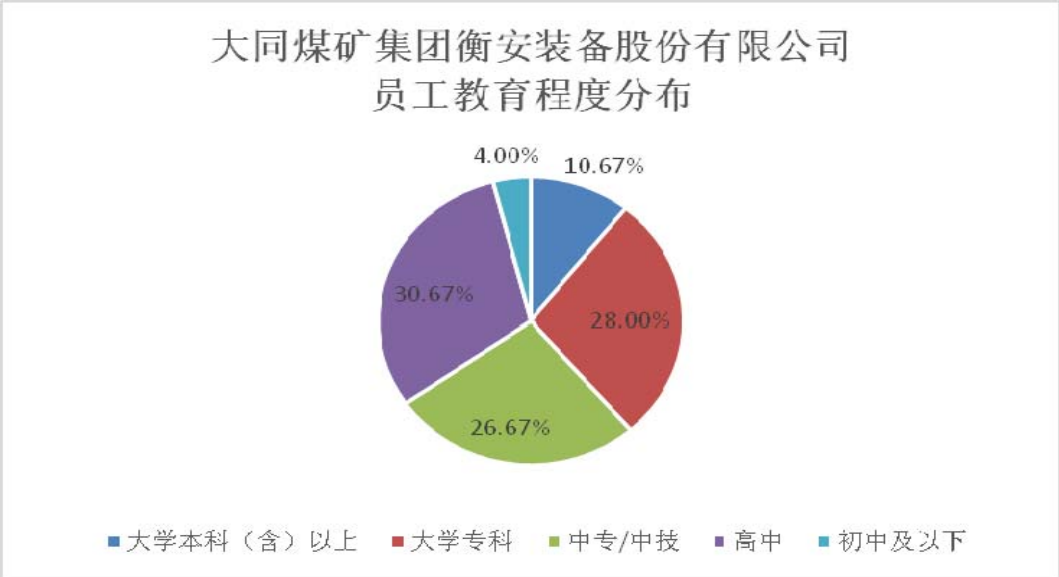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14.67
研发人员	11	14.67
生产人员	31	41.33
销售人员	12	16.00
财务人员	3	4.00
采购人员	3	4.00
其他人员	4	5.33
合计	75	100.00



（二）按教育程度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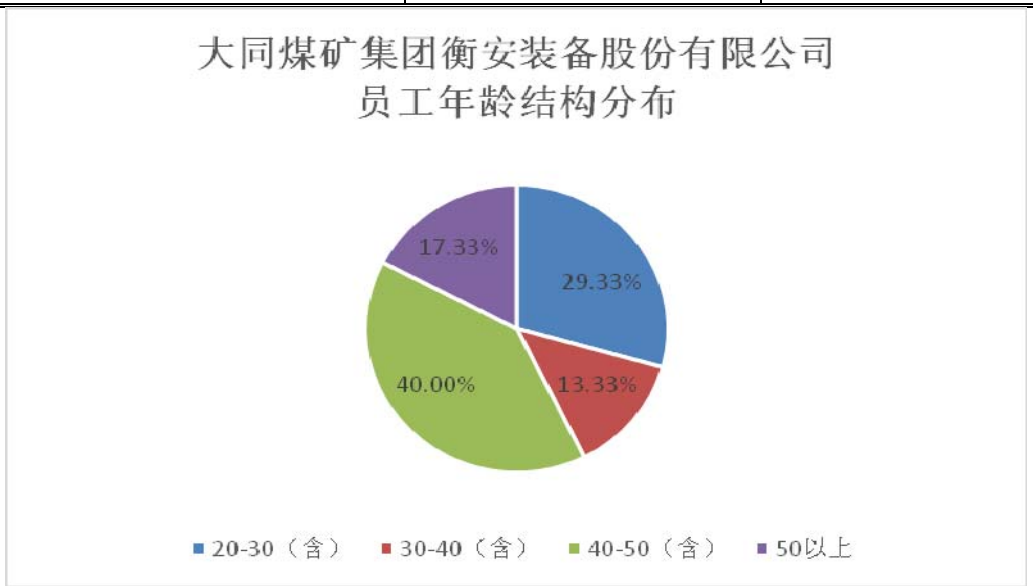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8	10.67
大学专科	21	28.00
中专/中技	20	26.67

高中	23	30.66
初中及以下	3	4.00
合计	**75**	**100.00**



（三）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　　龄(岁)	人数（人）	比例（%）
20-30（含）	22	29.34
30-40（含）	10	13.33
40-50（含）	30	40.00
50 以上	13	17.33
合计	**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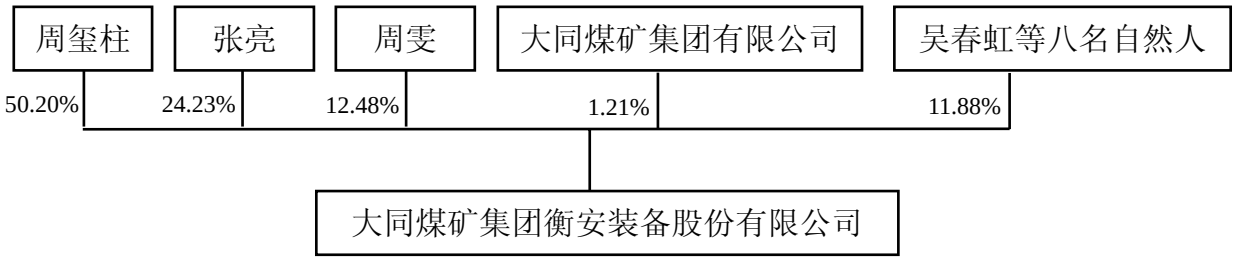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以 50 岁以下的中年人为主，学历以大、中专及中学为主，以熟练的技术工人为主。

五、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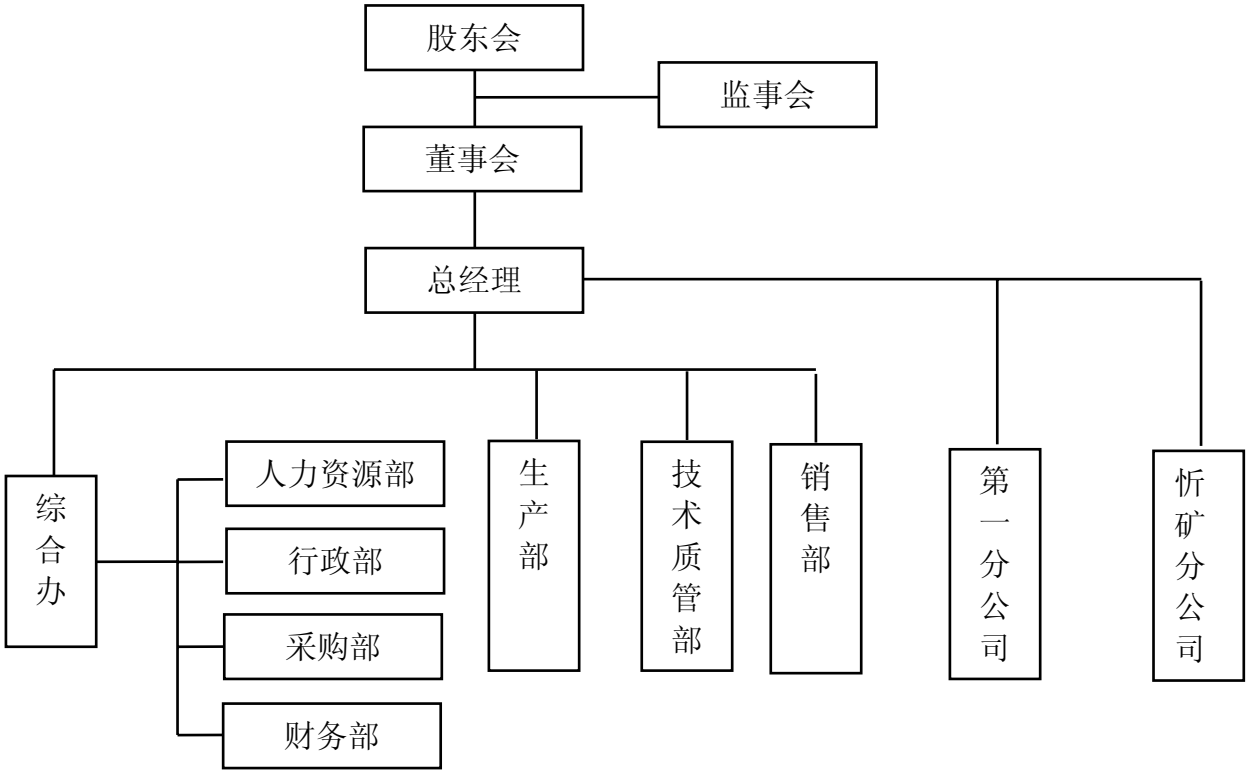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玺柱、周雯未投资其他企业。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分公司信息

1.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设立，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职业教育中心，负责人周玺柱，经营范围为经总公司授权承揽业务。自该分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工商信息变更。

2.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忻矿分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忻矿分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住所为大同市忻州窑矿五九公路旁，负责人张启荣，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各类矿用风门、风窗及配套设备。自该分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工商信息变更。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2014 年 3 月 22 日，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玺柱、周雯、吴春虹、李向平、徐启林、姜曼、左万林共 7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玺柱为董事长。以下为各位董事情况：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期间
周玺柱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周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吴春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李向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徐启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姜曼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左万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1、周玺柱：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被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雯：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春虹，女，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大同煤校。1991 年至今，担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李向平，男，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任大同矿务局第二机厂液压二车间技术员;2003 年 3 月在大同煤矿集团力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科员。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徐启林，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山西大同国营东华机械厂。2005 年加入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

经理。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6、左万林，男，198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沈阳巨谷装备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三一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作。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7、姜曼，女，198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金融学院。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至今在上海鼓蓝都美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22 日，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党宝宝、王海军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 年 3 月 22 日，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成员井国贤，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党宝宝为监事会主席。以下为各位监事情况：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期间
党宝宝	监事会主席	职工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王海军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井国贤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3.22-2017.3.21

1、党宝宝，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山西太原理工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在鸿景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亚旭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分别任品保助理、研发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在日立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任备件/资产管理组组长；2011 年加入衡安装备至今，担任人事专员。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海军，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并工作至今。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职工大会上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井国贤，女，196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大同市机床厂；1992 年至 1997 年，在同煤集团二机厂党办、组织部任干事；1997 年至今，任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 22 日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监事，

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周玺柱，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雯，现任公司常务副总，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徐启林，现任公司常务副总，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吴春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李向平，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一职，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王焕宇，男，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加入大同市机床厂，历任生产副科长，科长、支部书记。1992 年至 2001 年担任同煤集团二机厂检验科科长。2004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长，由《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三年。

7、纪春丽，女，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任职于同煤集团白洞实业公司办公室资料员，2010 年 9 月加入衡安装备任公司厂办干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三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迟丙东，1955 年生，大专学历。1978 年至 1981 年为同煤集团职工大学机械班学员，1981 年加入同煤集团中央机厂大修车间，任技术员、工程师，1996 年至今任职于同煤集团中央机厂，分别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2004 年以专业顾问身份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工作。

2、左万林，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吸收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二）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周玺柱	√		√		4,143,884.00	50.20
周雯	√		√		1,030,000.00	12.48
吴春虹	√		√		379,459.00	4.60
李向平	√		√		251,350.00	3.04
徐启林	√		√		187,835.00	2.28
左万林	√			√	——	——
姜曼	√				——	——
党宝宝		√			——	——
王海军		√			10,000.00	0.12
井国贤		√			——	——
王焕宇			√		——	——
纪春丽			√		——	——
迟丙东				√	——	——
合 计					6,002,528.00	72.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周玺柱、周雯	父子关系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公司以创建一流的科技型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产品质量提高和新产品开发，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矿用门（风门、防火门、防爆门）、调节风窗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与安装、金属保护（防腐、防火、抗冲击）及橡胶密封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各类矿用风门、风窗及配套阻车器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2 年、2013 年三类产品收入合计均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气正人和、开拓创新、可靠稳定、全面提升”为理念，精心打造“衡安品牌”。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获奖及资质情况

1、2007 年 12 月，公司“衡安牌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获得 2007 年同煤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自动阻车器、手动阻车器获得同煤集团科技进步三等奖。

2、2009 年 4 月，公司“自动、手动式调节风窗”研发获得 2009 年同煤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3、2009 年 10 月，公司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煤炭综机配件专业委员会签发的《全国煤炭综机配件定点生产单位证》（证书号码：2009 煤综配字 058 号）；目前已经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煤矿设备维修资质办公室新的资质证代替。

4、2010 年 4 月，公司的“矿用弧形门体风门”研究开发获得 2010 年同煤科技进步一等奖。

5、2010 年 11 月，公司被山西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为山西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6、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经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煤炭设备维修资质证办公室审查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审批，分别取得中国煤矿设备维修（配件生产）资质证书，用于生产矿用风门、风窗、防爆门、防火门（证书编号：C-MEMC-P(2011)0126 号）及中国煤矿设备维修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MEMC-S(2011)0355 号）。有效期均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7、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获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4000037，有效期三年。

8、2006 年至 2013 年连续八年荣获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经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煤炭设备维修资质证办公室审查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审批，取得中国煤矿设备维修（配件生产）资质证书，用于生产风门闭锁装置、工矿控制电气设备（证书编号：C-MEMC-P(2012)20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10、2012 年 10 月，公司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为“2011 年度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11、2012 年 12 月，公司“支护式综合掘进机”荣获第七届中国民营企业新产业博览会创新成果金奖。

12、 2011 年“系列化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获得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五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产品列入国家安全监督总局（2012）“百项”安全产品先进适用推广技术目录。

13、 2014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评为“全国质量信誉有保障供应商”。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用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矿用门、调节风窗及其他配套产品等。风门、风窗是矿井通风的重要基础设施，担负着稳定矿井通风系统、控制风流短路、保证生产系统各用风点有效风量的“重要使命”。风门、风窗的主要作用是隔断风流为矿井风量的按需分配创造条件，同时又为行人和运输提供方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创新元素，适用矿型广泛，受到广大矿类企业、专家和业内人士的认可。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1）矿用风门

①“衡安牌”全伺服自动联锁风门

衡安牌“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及风窗”是由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产品。到目前，本公司在风门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中拥有多项专利，拥有该产品生产的两项生产技术标

准（Q/140200TMH002—2011、Q/140200TMH001－2012）。公司主要是针对传统风门和平衡风门的不足，开发生产“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的系列化风门”，其操作简单、方便、省力，能够可靠的实现风门自动闭锁和开关。产品采用钢结构制作，外表蒙皮为钢板，填充聚氨酯发泡材料，表面喷涂弹性体新材料——聚脲，彻底解决阻燃、防腐问题。确保矿井通风系统安全可靠，可以说是矿井风门技术的重大成果创新，添补了矿井通风安全产品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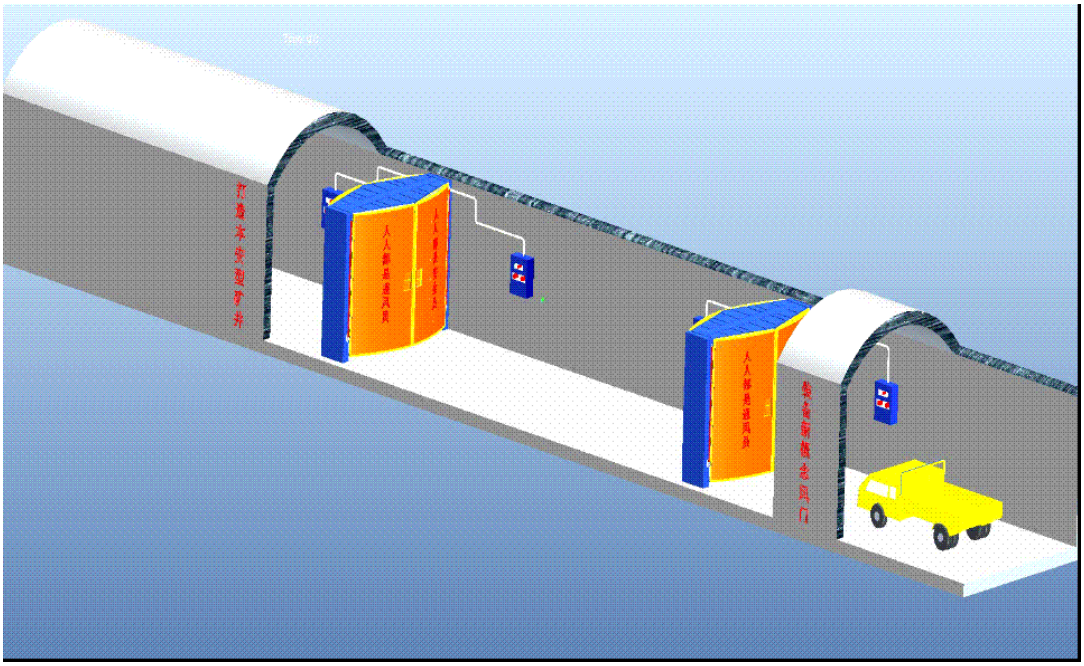
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适用于矿山通风港中阻隔风流并保证正常通车及行人的场所。本风门以矿井地面压风机向井下输送的压缩空气作为驱动力，通过操作控制阀，以控制风控伺服系统实现风门的自动开关及阻车器的联动控制。全套设施由两道风门及其控制系统、感应装置、四台阻车器、两只导绳轮、以及声光警示器组成。设施的设计制作根据煤矿安全通风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井通风及通车、行人、承压需求及矿井标准化建设，是传统的升级换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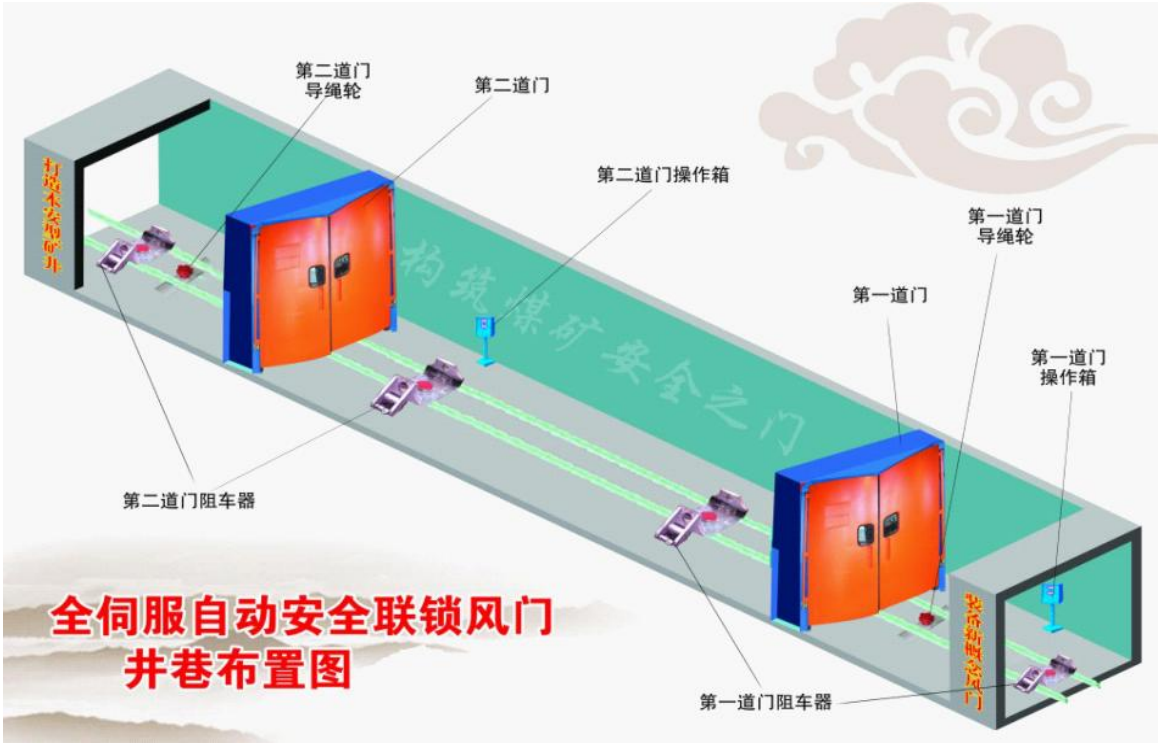
产品立足矿山、服务矿山，可根据井下巷道的不同情况和规格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以适应不同工况条件的需求。





风门实物现场直观图





②“衡安牌”其它门类

“衡安牌”其它门类包括平板门、平门带反向门、变电所门、防水门、防火栅栏门、防火门、立井防爆门、行人风门、其他矿用门具。

（2）矿用调节风窗

调节风窗是煤矿井下通风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矿井防治瓦斯、煤尘、火灾以及改善井下空气条件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主要作用是调节风流、风量，为矿井采

掘工作面风量的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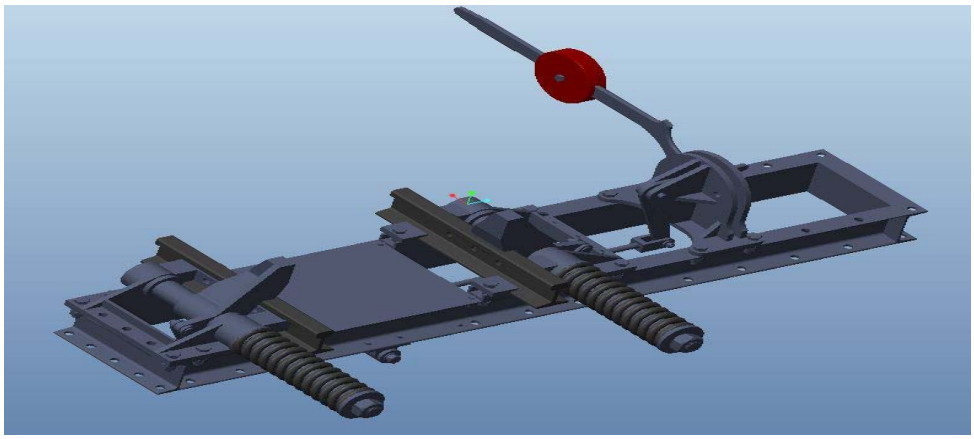
“衡安牌”CS系列矿用调节风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CS系列矿用调节风窗的研制成功并开发使用，为改善煤矿矿井通风安全管理，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提供了一种可靠的通风基础装备和设施。



（3）挡车器及阻车器

衡安牌阻车器拥有该产品生产的一项生产技术标准（Q/140200TMH003—2011）。手动阻车器适用于矿山轨道运输系统中，可安装在坡度小于 6° 的车场轨道或变坡点上，有阻止矿车前行和正常通行两种状态。

气动阻车器由风门控制按钮联动控制，随风门的开启或关闭同步抬起或落下。在风门关闭状态下阻止矿车前行，具有防撞门功能。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是同煤集团首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山西省第一家利用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直接将一个班组式的车间改制为独立法人的实体单位。公司自 2004 年改制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机制灵活、行动迅速的优势，加快产品升级改造和结构转型，开发出以“全伺服自动联锁风门”为龙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安全系列产品并迅速打入市场，在煤安产品大市场中抢占了一席之地。

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并不算早，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故而公司选择以参股股东同煤集团下属的煤矿为起点，以全伺服自动联锁风门技术为切入点，在竞争相对较小的领域开发高端产品，努力规避初创型小企业常见的市场风险，使企业得以存活并走向不断发展的道路。

1、销售模式：

（1）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传统直销为主，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安排至销售部具体人员。客户有用门需求，会向负责的销售人员提出产品需求，销售人员安排技术部门人员现场测量后给出风门尺寸。销售部主管根据风门配置、面积及其他参数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报价。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后，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销售人员与客户签署书面合同。

（2）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煤炭博览会、煤炭工业装备展示会等大型活动，主动与煤炭企业用户近距离接触，充分展示产品的功能、特点，引起客户的关注。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媒体对项目产品进行正面宣传，不断扩大和培育客户群体。公司近年来先后多次参加太原煤博会、太原装备展、鄂尔多斯煤博会、新疆博览会、西安装备展、呼和浩特装备展、包头内蒙古煤炭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展览会等等，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积极与各地方煤炭安监局联系。因为本公司产品属于煤矿安全产品，且部分为新产品，从客观上需要针对性的介绍和推广。2012 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将公司全伺服自动连锁风门、风窗产品的生产技术列入国家“百项”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推广技术目录。这是项目产品进入煤矿用户非常难得的一个机遇。公司还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积极与煤炭生产企业的通风部门联系，一方面向他们介绍本项目产品，另一方面咨询、了解矿井通风安全装备的需求与产品需要改进的信息，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以产品优秀的稳定性、可靠性、适应性赢得客户的信赖，谋求长期稳定的市场营销。而且与用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营造回头客，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进一步扩大联合。项目产品在研发初期，公司在立足自主开发的基础上，与重庆煤科研究院、与同煤集团的技术中心、与中国矿大、与太原理工大学等研究机构，

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协作。在今后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在不断与用户接触、了解的过程中，寻找相关的新课题、新项目，丰富产品品种、增加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的适应能力、解决煤炭生产企业在通风安全生产的难点、填补生产需求的空白产品，延伸本项目产品。

2、生产模式：公司整体的销售模式是在备留部分通用成品基础上的“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门确定的合同确定生产安排。首先结合公司客户需求及公司销售人员在实地现场考察后的反馈，由技术部门做好产品和图纸设计，制定完整的加工工艺。然后公司根据生产和工艺要求组织原材料和外购件，并安排、组织生产，根据质量标准完成产品生产。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位于马军营村原同华矿机旧厂区的 2 号车间。

3、技术研发模式：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积极推进“四个”联合：与重庆煤科院联合、与大同大学联合、大同煤矿集团同大研究院合作、与同煤技术中心联合，这些单位都是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与此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自主研发队伍及熟练的技工团队。公司强调根时刻跟随市场动向，在生产过程中尝试对主要产品进行功能升级，在此基础与用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不断对成熟的产品进行升级，确保了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始终保持一定的先进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助于提升行业内的竞争门槛。公司在同行业具有优势的产品均由公司组织发起，拥有多项专利，并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主要产品的特点、独特性

（一）主要产品的特点

1、全伺服自动联锁风门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08 年 12 月 28 日《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煤科鉴字[2008]第 6A 号），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煤矿安全产品。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的主要特点有：

（1）门体轻便强度高：①门框、顶箱由方钢采用框架结构制作，门体采用钢结构骨架、充填聚氨酯发泡材料、外覆钢板成型，表面喷涂弹性体新材料——聚脲，门体轻便，但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良好的阻燃防腐性能。②门扇设计为弧形，整个风门不容易扭曲变形，适用于进回风巷道压差比较大的工况条件。

（2）结构设计合理，密封性能好：①整套风门为同向对开，配置正反风门。正向风门为弧形，可以增加风门的整体抗压强度；反向风门为平板式（也可以制作成弧形，

与正风门互换）。用户有特殊要求可以配置正反联动机构，实现正反风门的同步联动，可以满足防突工况条件的要求。②风门门扇采用贴框式悬挂安装，可避免因门框变形而影响风门的正常运行。周边采用专业密封装置，门扇与门框吸合好，接触严密，漏风很小。③执行（驱动）系统设有导风装置或卸压装置，使风门在大负压的情况下开启灵活轻便。④由于风门门扇采用贴框式悬挂安装的设计形式，风门周边的矿压变形，对风门的使用功能影响较小。

（3）具有防撞、防夹功能：①凡是轨道巷每组风门前后，设有与风门同步的、自动起落的阻车器，具有防撞门功能。②轨道巷可设导绳轮，能有效控制钢丝绳的摆动幅度，防止损伤门扇。③风门配置防挤人装置，关门时两扇门之间 40～60cm 为自由弹性距离，具有防挤人功能。

（4）反风门功能全天候：正反风门同步运行，当发生灾变产生风流逆向时，反风门会适时发挥正风门的作用，保证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和减少因风流短路、系统紊乱发生灾变所造成的巨大损失。

（5）正反风门具有互换性：本正反风门可以互换，当正风门发生碰撞或者变形失去功能时，可以将反风门临时安装在正风门位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可以降低和减少用户的风门的储备成本。

（6）控制系统先进、可靠：①风门配套 ZMC-B 型矿用自动风门控制装置。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功能超强的德国西门子 PLC 控制器，先进的行人车辆位置检测、中文语音提示、红绿灯信号指示及电子闭锁控制技术，实现了风门的自动启动、关闭，减小了人员操作，与现代化矿井安全设施、设备匹配。②执采用设计新颖、反应灵敏、抗干扰性强的进口红外传感器，确保系统的高灵敏度。③采用德产西门子 PLC 控制器及远程数字通讯技术，抗干扰性能好。④为了确保通行安全，风门设有停车线、安全警戒线、软件设有累计计时关门程序，可有效防止车辆与风门挤碰。⑤充分考虑使用的安全性，在国内首次使用软连接，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手动操作打开、关闭风门，避免了夹人夹车事故的发生。

（7）安装、拆解方便，可多次重复使用：①风门门框、顶箱、门扇分别为独立成型，部件分体方便运输。②风门的执行机构、动力系统全部在顶箱内置，不外露，风门安装不需要大的井巷峒室工程，门体轻便，安装工作量小、周期短；由于安装产品不需要浇注成型，因此产品拆解过程对产品的功能影响较小，所以产品可以多次重复使用。

2、矿用调节风窗

该风窗利用手动作为动力源，通过机械传动改变风窗通风面积，达到控制通风流量的目的。公司 CS 型调节风窗具有以下特点：

（1） 可根据需求灵活调节风量的大小。

（2） 操作简捷、方便。

（3） 组合式结构，便于安装、拆卸和运输。

（4） 采用复合材料和聚脲喷涂，阻燃、防腐、防潮。

（5） 产品系列化，可满足不同巷道通风及行人的需求。

（6） 整套风窗的生产工艺先进，专业水平高，有利于提高矿井安全的技术装备水平，实施标准化管理。

（二）产品的独特性

公司注重不同工况条件下的产品调整，并致力于用户需求，加强研发，改进工艺流程，获得多项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的拳头产品，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是对于传统风门的一次较大的改进。

传统的风门风窗主要是由木质材料制作，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易燃、易腐蚀；②、强度不够，可靠性差，易损坏；③、气密性差，密封效果很不理想；④、开启方式落后，主要依靠人力、体力推拉，操作费力、笨拙，部分矿井的风门开关给进出的职工增加了很大的劳动强度。调节风窗的调节级差较大，风量调节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人工插板，手工操作，费力、费时，使用很不方便。⑤、两道风门的闭锁功能很差，容易出现两道风门同时打开，造成风流短路，出现微风、无风作业，甚至酿成事故，成为危及矿井通风安全的隐患。

衡安装备公司开发的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属于同向开启的风门。目前，大多数风门产品的厂家生产的风门产品是压力平衡式风门，或者是推拉风门，公司率先推出同向开启式风门。各种风门比较如下：

（1）压力平衡式风门

主要优点：一是门体加工工艺简单，制作的成本低；二是执行机构配置简单方便；三是安装调试简单方便；四是两扇门受力均衡，开关省力，所以“压力平衡门”又叫“无压风门”；五是在负压较小的部位安装可以不加反风门。

主要缺点：一是两扇门的压力虽然通过两扇门的联接机构相互传递和转移，实现了相对平衡，但是受力点的压力并没有减少，反而会更加集中，给风门的长期运行带来隐

患，一旦负压增大，会造成折轴或风门变形的后果；二是压力平衡式风门始终是正反双向开启，在负压小、冲击波不大的时候，确实可以起到正反风门的作用。但是，由于其设计原理的先天不足，依靠“压力平衡门”来实现矿井突发灾变的抗冲击，其可靠性明显不足；三是当负压很小，而且风门没有受到冲撞变形的时候，它的密封弊端并不容易暴露。一旦风门变形或受到冲撞，其密封弊端就会暴露无遗，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往往是无法补救，只能及时更换，否则就会严重漏风；四是压力平衡式风门三边门框，风门的各种密封性能是由风门与门框镶入式配合来实现，一旦矿压变形，就不可能关闭到位，所以整体的适应性差，实际运行成本会增高。

（2）推拉风门

主要优点：一是生产制造工艺简单；二是安装调试简单方便。

主要缺点：一是安装成本很大，需要在风门安装点开拓与巷道等宽的风门硐室，井巷工程量很大，如果围岩不好，其工程量更大；二是风门配套件成本很高；三是维护成本较高。

（3）同向开启式风门

主要优点：一是在设计上可以避开 180°角的平行密封线，采用＜180°角的双扇对开门，增加风门门体的受力强度；二是可以通过改变门体的外形，进一步提高门体的受力强度（风门门扇可以加工为弧形和异形等），适应大断面、超高超宽的工矿条件；三是可以承受较大负压的要求，适应高负压工矿条件的风门；四是可以实现反向风门的联动，能够增加反风门的抗冲击强度，提高矿井的抗灾变能力，特别适用在双突矿井和高瓦斯矿井使用；五是由于使用寿命长，可以多次重复使用；六是同向开启的风门铰链采用外挂式，可以适应矿压变形的工况条件；七是拆装简便，风门的安装效率高，安装不需要任何峒室工程，安装成本低；八是从长远看运行成本低。

主要缺点：一是生产加工工艺复杂，生产加工成本较高；二是主要部位和环节的风门必须增加反风门，配套成本高；三是初次上马投入大等。

在重要部位、在永久性巷道、在高瓦斯矿井、在煤与瓦斯突出区域、在矿压较大的矿井适应于选择同向开关的、有一定强度的自动风门，甚至要选择正反联动风门，而且从长远看，要提高和增加矿井的抗灾避灾能力就必须提高风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只有在非重要部位、在矿井负压较小的矿井可以选择压力平衡门或者推拉风门。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有限公司开发的系列化风门、风窗产品拥有 23 项专利，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安全产品。目前市场上没有与本公司全伺服

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风窗相同的风门、风窗产品，而且衡安装备公司是专业生产风门、风窗厂家，而其他风门生产厂家：一方面是生产平衡风门或者推拉风门，与同向风门不是一个类型；另一方面绝大部分生产风门的厂家不是专业厂家，而是主业生产其他产品，辅业生产风门。因此，风门的生产规模都比较小，专业化水平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不够，产品的适应性差，适用范围有很大的局限性。

从总体上说，全伺服自动风门具有很大竞争优势。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煤矿井下风门是矿井通风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阻断风流、改变风流方向、调节风量、稳定通风系统的作用，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目前，国内矿用风门主要通过人力开启，采用人力开启风门不仅会影响井下通风系统的稳定性，而且矿井下内外压差过大时，开启困难，增加过往职工的劳动强度，影响工作效率。目前大多数风门生产厂家的风门产品都是压力平衡式风门，或者是推拉风门。

1．国外现状

国外的风门系统较我国起步早，发展成熟。早在八十年代，国外就开始尝试了矿井风门的自动化研制。到九十年代，新型风门理论已相当完备，其相应的风门产品已广泛的投入到了市场中。主要有矿车撞杆式自动风门，气阀式自动风门，电动自动风门，PLC风门。

自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风门和调节风窗的发展趋势。日本南大夕张煤矿在通风自动化控制系统中，为检查风门的开闭情况设计了一种监视装置。其原理是:在叶片上安有永久磁铁，当风流吹动叶轮时，通过磁铁使笛簧继电器的接点动作。当两个或三个风门同时打开而造成风流短路时，即有警报信号传送到集中控制室，以便与有关各处进行联络，追查其原因。波兰煤矿通风自动化系统中所安装的风门有辅助风门、运行调节风门、固定调整风门及人行门等种。根据矿井种类不同，所安装的风门有电液传动风门和压缩空气传动风门。压缩空气传动风门全部是安全无火花型的，主要安装在高瓦斯矿井和瓦斯突出矿井。

2、国内现状

国内大多数煤矿仍然大量的使用自己加工的木制风门、风窗。由于传统的风门、风窗，主要是由木质材料制作，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易燃、易腐蚀，强度不够、可靠性差，气密性差、密封效果很不理想，闭锁功能很差、容易造成两道风门同时打开和风流短路，以及使用周期短等诸多问题。

综合来看，目前国内从事煤矿安全产品的企业数量庞杂，但是由于煤矿安全产品对产品本身的安全性的要求很高，真正能够生产高质量、高安全性的煤矿安全产品的企业并不多。国内具有风门及配套产品的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企业共有 110 家左右。矿用风门风窗行业主要竞争者有泰安市顺启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安宇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济宁市兴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泰安市顺启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生产矿用除尘风机、矿用风门、矿用支护网、防爆电气及自动化产品、安全仪器、仪表、通风设备、矿山设备配件、电了元器件、仪器设备、煤矿监控检测设备等。

徐州安宇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罐笼、箕斗、矿用风门、密闭门、矿用平板车、无压风门的生产和销售。

济宁市兴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济宁市煤矿建设中专营矿建物资、工贸一体的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专业经营、生产矿建物资、机电设备、风动机械及配件。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制造矿用通风安全设备的企业需要同时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迅捷的市场反应能力。

（1）制造工艺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由于煤矿矿井开采，特别是深井开采的高危险性，对于通风和安全设备的要求极其苛刻。没有成熟的工艺，很容易形成进门容易出门难、产品匹配不完美、合格率过低、难以达到安全标准等问题。矿用风门风窗的行业领先厂商均是从事相关行业多年的企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的技术改进研发投入。

（2）进入本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要求。该行业有一定手工控制工艺的问题，主要体现为单组流水线、单班产能明显过低，若要实现经济效益，必须实现规模化，持续投入资金、人力等，否则无法形成大中型规模。目前大多数模仿型企业只能维持小产能的作坊企业，行业的集中度也因此较低。

（3）进入本行业对生产企业的阅读市场能力的要求较高。目前大部分的矿用安全设备企业均是多年从事矿业设备生产多年的企业，对矿业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的理解力较高，与相关的矿产企业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沟通。

（4）风门、风窗等安全产品实际上属于特殊用途产品，大型企业往往更愿意专注于现有的成熟产品，因为对于大企业，进入特殊装备制造领域，不确定性大；而小微企业则受制于风门、风窗的产品的高专业性，自身无法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有机加工、钣金生产、设计开发及工程技术能力。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矿用调节风窗替换的主要是传统的风门、风窗，该类传统风门、风窗广泛应用于大小矿产企业。随着能源行业的发展，煤矿安全设备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18 亿元迅速成长到 2011 年的 68 亿元，扩大了 3.8 倍[1]。因此，新一代的矿用安全设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进入了以发电、钢铁、建材、房地产和家用电器迅速发展为代表的重工业化时期。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结构迅速升级、我国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带动了对煤炭和有色金属需求的快速增长。2005～2010 年，我国煤炭产量从 2006 年的 25.29 亿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32.4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39%。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从 2006 年的 1916.27 万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315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6%[2]。

随着我国煤炭、有色金属矿产量的逐年增加，以及国家和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矿用通风设备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内在需求和外部环境的共同推动下，矿用通风设备行业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矿业的发展

煤矿行业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国家能源局主导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将形成 10 个亿吨级和 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大规模的整合产生的新增产能和技改需求，加上有色金属矿的开发和国家对有色金属矿安全生产的逐渐重视，将使通风设备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1] 数据来源：中国煤矿安全设备市场深度调查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2012-2016）
[2]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物资供应网 http://www.coal.org.cn/zazhi/book-2-402-413.htm 《煤机市场“一通三防”之矿用通风机篇》

期，推动矿用通风设备市场快速增长。《2010～2015 年中国煤矿安全设备行业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预测 2015 年中国矿用通风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82.89 亿元。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煤矿和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国家和政府高度重视采矿业的安全生产，国务院、国家安监总局等国家部门（机构）出台的《煤矿安全规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对矿山的通风管理给予了具体的规定。随着政府对矿业生产的安全，相关企业纷纷加大企业对安全设备的投入，更新企业的安全设备，高质量、高安全性的矿用安全设备得到了大小矿产企业的极大重视。

（3）社会舆论的监督

随着社会的进步，中国的社会舆论也愈加开放。尤其是自互联网媒体的兴起，中国的社会舆论开放程度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矿产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传统“重灾区”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从侧面也促使各矿产企业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

（4）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安全观的产生与形成。传统的煤矿安全观认为：煤矿属于高危行业，发生事故是难以避免。但是，如果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处处按照标准、规程作业，从人、机、环境、制度全面控制，把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甚至实现零事故，那么煤矿发生事故将变成偶然事件，这就是“本质安全”。实现本质安全的途径就是加大安全投入，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装备、建设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素质，等等。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是“一通三防”，因为，瓦斯仍然是煤矿的第一大杀手。煤矿的通风管理会不断加强，随着通风装备的更新换代，煤矿通风系统抗灾、避灾能力会不断提高。所以说，由于煤矿安全观的改变，为安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形成了新的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小微矿产企业推广困难

尽管国家正在大力整合矿产企业，努力整合各微小、山寨矿产企业，但仍需一段时间。国内仍有相当数量的微小小微矿产企业，由于商人的逐利性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仍有相当一部分的矿产企业不愿意更新矿用安全设备。矿用安全设备在小微矿产企业的推广存在一定的难度。

（2）全球市场的疲软

过去，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投机者对于矿业的追逐可谓是不遗余力，“资源为王”似乎成为永远的定式。大宗商品市场创造过出不少的传奇，但是任何行业都无法逃过行业周期的规律。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逃脱地心引力。全球矿业也进入了经济上周期性的调整。由于全球经济的疲软，矿产企业也进入了相对缓慢的增长期。矿产企业的发展与矿用安全设备的发展息息相关，矿用安全设备的发展总体需求增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3）过去两年国内的煤炭价格持续下降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数据显示，中国太原煤炭交易综合价格指数从 2012 年末开始、2013 年和 2014 年呈持续下跌趋势。煤炭价格的向下波动，降低了中小煤矿即时进行开采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到对矿用煤炭通风安全设备的需求。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产品具有周期性

矿用安全设备是短周期行业。现阶段，以矿用风门、调节风窗等设备来看，生产周期短的只需要几周，最长不超过几个月，且以需定产，历史证明，矿用设备是短周期行业，每次经济复苏行业基本面都快速回暖。

矿用安全设备的强周期性不仅体现在需求受行业复苏的拉动上，更体现在毛利率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改善的特征。

经济复苏初期，工业企业能源需求旺盛，能够带动矿业生产企业对矿用安全设备的订单数量。而当前矿用安全设备产品售价相对固定，在订单增加的情况下，企业从钢材、零配件的批量采购过程中享受更大的议价能力，同时固定制造费用在更多的产出产品分摊过程中，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因此，每次顺周期的同时，矿用安全设备企业普遍能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

各类矿用安全设备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略呈季节性特征。例如风门、风窗每年按照以下几个时间段体现销售旺、淡季，即：每年 1 月至春节结束，为淡季；7-9 月，为销售旺季。

3. 产品的地域性

在销售的地域性上，矿用安全设备产品主要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安全设备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煤炭工业发达地区（如山西、新疆、内蒙等）。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矿用安全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庞杂，且国内最强矿用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的主要产品都集中在通风等机械设备上，风门、风窗的产品基本没有涉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集中在风门、风窗上，并积极研发改进掘进机。

目前市场上没有与公司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风窗相同的风门、风窗产品，而且公司是专业生产风门、风窗厂家，而其他风门生产厂家：一方面是生产平衡风门或者推拉风门，与公司生产的同向风门不是一个类型；另一方面绝大部分生产风门的厂家不是专业厂家，而是主业生产其他产品，辅业生产风门。因此，一是风门的生产规模都比较小，二是专业化水平低，三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不够，产品的适应性差，适用范围有很大的局限性。

2008 年 11 月 27 日由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3]完成的查新报告，基本上对国内风门生产现状给予了综合的、中肯的回答。查新报告的结论：（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产品从可靠性、适应性、稳定性、技术含量等方面都拥有优势。200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本项目产品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煤科鉴字[2008]第 6A 号）的鉴定结论：“该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开发的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无论从设计理念、创新思路、生产工艺等都有新的突破。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仍处于追随者的地位。但通过自身努力公司已在产品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主要表现为：

（1）产品优势

针对传统木质材料制作的风门的诸多问题，大胆采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和专利技术，研制开发了“衡安牌”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的系列化风门。

“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系列化产品的问世，是煤矿强化和改善“一通三防”的客观需要，是提高矿井抗灾、防灾、避灾能力的重要手段和装备，其本身的适应性、

[3]该机构属山西省科技厅直属的省级公益性科技情报研究机构，是山西省唯一的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

稳定性、可靠性，就是对煤矿安全的最大贡献。“安全”对于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是最大的效益。

随着国家对煤炭生产的战略调整，以及对煤矿安全监控力度的加大，煤矿生产中的安技措工程费用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2005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加大煤矿安全投入”，“各类煤矿要按有关规定提取生产安全费用”，“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用”。在这种煤矿安全形势的大背景下，许多煤矿企业已经自觉地确立了“安全第一”理念。例如：同煤集团继提出：“人人都是安全员”之后，又提出：“人人都是通风员”的安全理念。使安全工作具有超前预防，突出重点的思路，安全工作措施更加明确、更加具体、更加突出。目前好多煤矿企业，一方面积极弥补安全欠帐，另一方面不断更新和改造各种安技措工程和项目，其中风门、风窗可以说是重中之重。风门、风窗是“一通三防”中使用最频繁、与人接触最多的通风基础设施，也是长期没有多大改变的。风门、风窗也是采煤工作面和盘区的常用通风设施，如果采用开、泄压通风，风门、风窗的使用量会成倍增加。其市场需求十分可观。

煤炭在我国今后相当时期内，仍然是主要能源，近期煤炭的开采力度不会削弱，而且煤矿生产的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从客观上对煤炭生产过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有了更大的需求。通过在同煤集团内部和大同周边地方煤矿，以及神华、霍州煤电的推广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从该项技术的适用性来看，完全适合于井工煤矿的综采工作面、盘区巷道和运输大巷中使用，具有较为广泛的推广范围，完全有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例如有色金属、其他非煤井工矿山等）得到推广和应用。其经济前景、社会效益非常看好。

（2）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根据中煤协会[2013]130 号文显示，2013 年公司的参股股东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年产量排名全国第三，全国百强煤炭企业中排名第十。公司长期供应大同煤矿集团下诸多矿井用风门、风窗、阻车器等通风安全产品，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发同煤集团以外大型煤炭企业，如山西焦煤集团（全国百强煤炭企业中排名第三）下属的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下属的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头矿业公司李家壕煤矿。

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优质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主要客户忠诚度高，优质客户的流失率较低。

2、竞争劣势

同样，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也面临不少困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为：

（1）中小煤矿开采企业占据公司客户数量一定的比重。这些开采企业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低，在煤炭价格波动的过程中的经营风险较大，可能会造成支付货款的拖延及订单的减少等。由于公司客户总体呈现小而散的特点，给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上带来一定的风险。

（2）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风门、风窗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自动风门控制装置及气缸等，上游钢铁制品的价格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波动影响，容易转嫁原材料成本给公司，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公司在核心管理人才方面储备有待加强，对公司现有管理、销售、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客户对产品的了解与认识水平。

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是井工煤矿。作为传统风门的改进产品，产品在煤矿推广使用的时间并不长，许多用户对该产品的认识与了解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将通过招标会、展览会等多种渠道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及“衡安”品牌的知名度，扩大产品的影响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2、客户依赖度

公司开发的专利产品，始终注重产品质量与产品功能，特别是，十分注重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与适应性。因为该产品与其他生产厂家生产的平衡门、推拉门等产品相比，具有更高的使用价值。而且，该风门更适用于恶劣工况环境、更适用于永久性风门。因此，产品本身的功能与特点决定了客户对本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度，实际上也说明了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措施之一就是加大对大型、特大型煤矿的推广力度，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注重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风门、风窗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聚脲，上游钢铁制造企业受到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易转嫁原材料成本给公司，造成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受到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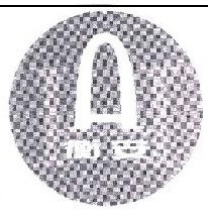
铁矿石价格波动有一定的影响；上游的石油价格对聚脲价格有波动。

但是，原材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有限，因为：一是本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较，技术含量较高，钢材等大宗商品材料占成本构成的比例不高；二是产品属于定制产品，产品的技术进步空间很大，通过技术进步、优化设计，提高产品的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提高附加值，进而提高售价，降低原材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技术进步、产品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之后，还可以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五、公司的无形资产

（一）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5853138	第 6 类	2009.10.14-2019.10.13	力泰密封
2		5853137	第 19 类	2009.12.07-2019.12.06	力泰密封

注：第 6 类注册商标具体适用范围是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石。而第 19 类具体适用范围为非金属的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沥青，柏油，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二）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以下 22 项技术专利，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手动阻车器	实用新型	2007.2.1	2007.12.26	原始取得	2007200029787	力泰密封
2	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8	2008.1.9	原始取得	2007200034889	力泰密封
3	全伺服安全联锁风门	实用新型	2007.2.1	2008.1.16	原始取得	2007200029791	力泰密封
4	一种激光感应自动互锁	实用新型	2007.6.5	2008.3.5	原始取得	2007201484426	力泰密封

	风门控制装置						
5	风门	外观设计	2007.1.23	2008.3.5	原始取得	200730000895X	力泰密封
6	一种自动门槛	实用新型	2007.8.9	2008.7.23	原始取得	2007201277587	力泰密封
7	一种调节通风窗	实用新型	2007.8.9	2008.6.25	原始取得	2007201277591	力泰密封
8	矿用风门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1.7	2009.7.29	原始取得	2008201783070	衡安装备
9	正反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9.8	原始取得	200920350288X	衡安装备
10	单板平衡式无极调节风窗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9.8	原始取得	2009203502894	衡安装备
11	阻车器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9.8	原始取得	2009203502911	衡安装备
12	无级调节插板式风窗	发明专利	2009.10.31	2011.6.8	原始取得	2009100757167	衡安装备
13	气动防挤人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11.24	原始取得	2009203502907	衡安装备
14	矿井风门机械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1	2012.08.08	原始取得	2011203827183	衡安装备
15	一种锚杆群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5	2011.6.15	受让取得	2010206145266	衡安装备
16	顶网自动铺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5	2011.6.8	受让取得	2010206145302	衡安装备
17	一种综合掘锚机	发明专利	2011.3.29	2013.7.17	受让取得	2011100769532	衡安装备
18	一种巷道支用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2011.6.22	2012.1.25	受让取得	2011202128603	衡安装备
19	支护式综合掘进机	发明专利	2010.11.3	2013.2.13	原始取得	201010534068X	衡安装备
20	一种正反联动气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3.4.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2013201893584	衡安装备
21	一种单扇平衡复合手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3.4.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201320189406X	衡安装备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以下4个专利正在分别申请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1	远程智能化调节风窗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20039909.3	衡安装备
2	远程智能化调节风窗	发明专利	2014.1.23	201410029269.2	衡安装备
3	正反联动电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20039908.9	衡安装备
4	正反联动电动风门	发明专利	2014.1.23	201410029268.8	衡安装备
5	矿用抑尘风门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20042933.2	衡安装备
6	矿用抑尘风门	发明专利	2014.1.23	201410031644.7	衡安装备
7	矿用风门电磁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20042934.7	衡安装备
8	矿用风门电磁闭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3	201410031650.2	衡安装备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或其前身力泰密封），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仍属于公司前身力泰密封或衡安装备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商标权利人的名称变更。

公司的专利及注册商标在申请时只发生了一些注册费用，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相关支出直接记入当期费用，没有资本化。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相关费用，公司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资本化。

六、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人才培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培养造就了一支优秀的科技队伍，依托公司和地方，创新思维，实现超越；努力拓展员工培训渠道，积极探索实践员工培训形式；支持走岗位成才之路，在工作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养方针，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班，加大资质培训力度，努力搭建资质建设平台。

公司已形成了以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伍，在技术中心的发展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满足技术中心开发项目的需要。公司常年聘请技术、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由技术质管部牵头，积极推进“四个”联合：与重庆煤科院联合、与大同大学联合、大同煤矿集团同大研究院合作、与同煤技术中心联合，这些单位都是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在此基础与用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不断吸收和采纳来自基层一线的意见和建议，是产品不断改进的主要源泉。

（二）研发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1 人。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实现对研发团队的有效管理。

（三）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在财务上尚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研发材料的消耗、人员工资记录于营业成本或管理费用科目中，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再作汇总。公司较为注重研发，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大于 6%。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772,687.46	6.16
2013 年度	1,761,307.26	8.20

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及研发耗用的材料费所构成。公司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变化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	654,978.04	37.19	662,853.40	37.39
折旧费用	-	348,008.22	19.76	311,648.08	17.58
材料耗用	-	728,311.00	41.35	769,130.98	43.39
专利申请费	-	30,010.00	1.70	29,055.00	1.64
合计	-	1,761,307.26	100.00	1,772,687.46	100.00

八、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一）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钢材、自动风门控制装置、气缸电磁阀储气罐和空压机为主，也包括一些辅助材料。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充分竞争，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的主要材料如钢材、风门控制装置等均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除天津滨海新区博宇万鑫有限公司采购比重均超过15%以上外，公司其他各主要供应商相对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2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2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北京万龙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4,300,597.16	17.82
天津滨海新区博宇万鑫有限公司	4,256,132.22	17.63
北京华亚迪商贸有限公司	3,853,571.37	15.96
北京朝音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2,862,437.55	11.86
大同市博祥物资有限公司	1,766,770.84	7.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039,509.14	70.59
2012 年采购总额:	24,138,701.15	100.00

2013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天津滨海新区博宇万鑫有限公司	2,428,922.22	27.18
北京众德兴商贸有限公司	1,375,547.56	15.39

大同市博祥物资有限公司	911,953.27	10.21
天津科维鑫商贸有限公司	598,459.53	6.70
陕西科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991.45	5.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792,874.03**	**64.83**
2013 年采购总额:	**8,935,483.62**	**100.00**

2014 年 1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 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大同市博祥物资有限公司	68,928.89	45.03
亚德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60,324.79	39.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石油分公司	16,977.63	11.09
天津水利德国际贸易公司	6,837.61	4.47
供应商合计	**153,068.92**	**100.00**
2014 年 1 月采购总额:	**153,068.9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9%、62.05%及 100.00%，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有所提高，主要因为 2013 年受煤炭行业经济效益下降，中小型煤矿开采需求减少，公司从中小煤矿企业的采购订单大幅减少。公司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大力发掘千吨级煤矿的潜在客户，2013 年分别在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完成了人民币 10,490,173.59 元的订单，使得公司 2013 年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 1 月由于处于春节期间，仅完成两家客户的产品订单，主要客户集中度达到 100.00%。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2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公司物资仓储分公司	2,720,486.84	9.45
霍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3,846.15	6.75
成大衡安矿山装备公司	1,855,417.95	6.45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有限公司	1,792,280.37	6.23
山西柳林下山峁煤业公司	1,759,252.99	6.1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071,284.30**	**34.99**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788,211.1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有限公司	7,926,703.59	36.9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3,470.00	11.94

临汾欣润安煤矿物资公司	1,308,017.09	6.0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51,282.05	4.43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649.57	2.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322,122.30**	**62.05**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469,908.32**	**100.00**

2014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 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上海有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307.70	73.36
省煤运公司和尚嘴煤业有限公司	68,376.07	26.64
客户合计	**256,683.77**	100.00
2014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6,683.7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部分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远景

公司远景目标为：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不断完善公司业务盈利模式、研发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大科研开发投入，以创建一流的科技型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产品质量提高和新产品开发，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气正人和、开拓创新、可靠稳定、全面提升”为理念，精心打造“衡安”品牌；致力于将“衡安”打造成煤矿安全的守护神。

(二)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继续贯彻科技立企、创新兴业的方针，加大研发投入，紧紧围绕公司产品服务煤炭安全装备行业领域，做强公司系列化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风窗的宗旨，着力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增加新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引领我国煤炭安全装备行业发展，公司拟定以下战略：

1、总体战略目标

（1）第一步“产销研协同，经济效益倍增”

2014 年～2015 年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借助资本市场，扩大公司风门、风窗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改进、完善已开发产品，稳步有序开发风门、风窗的控制装置和其他配套装置。年销售收入力争突破人民币 5000 万元。

（2）第二步“规模扩张，结构优化”

2015 年～2016 年在稳定成熟产品的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新概念产品的开发。

（3）第三步“提速转型、跨越发展”

2016 年～2020 年，公司拟实现的目标是：

①生产技术上的战略突破，投入现代化专用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新产品开发上实现跨越和突破；

②企业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取得战略突破，实现经济规模和总量的跨越；年销售收

入达到亿元水平，年利润突破千万元；

③产融结合低成本扩张，多渠道融资，以低成本、快速度实现跨越。

2、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目标

衡安装备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矿安全产品风门、风窗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在生产规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处于国内风门、风窗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衡安装备在近期内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重点是围绕煤矿“一通三防”的风门、风窗产品的系列化、自动化、智能化；其次是围绕与风门、风窗配套的相关产品，例如：保护风门的各类阻车器、与风门配套的各种闭锁装置、自动化的风门与风窗的控制装置、监测监控装置，以及防突风门与装置。

3、组织架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增设采购副总经理、行政人事副总、独立董事等岗位，拟在财务部中细分资金及会计科室，建成合理、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

4、技术研发发展目标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紧跟国际国内产业科技发展动态，大力促进技术创新，完善科技开发、投入、经费管理，增强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助推主导产业，持续保持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继续坚持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大研究院、同煤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力争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例。

5、管理体系建设目标

（1）管理提升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动态地完善体制机制，使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合理，组织机构、管控模式高效，运营机制科学，制度规范，程序流程明晰，企业发展速度与效益、数量与质量和谐统一。

公司着力不断提升“衡安”品牌价值，不断追求卓越，打造百年“衡安”。壮大经营业绩，强化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股东、员工、政府、社会对“衡安”价值观的肯定和信心，使“衡安”品牌享誉国内外。

公司将依托多元高效的资本运营平台，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主业做强，发挥资本运营重大作用，形成资本运营支撑企业发展，企业发展推动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

（2）信息化建设目标。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产业化促进信息化，建立公司统一数据中心，完善信息化网络建设；建立生产车间的实时数据集成平台，建设生产单

元自动化子系统；搭建安全生产执行系统平台；实现全公司生产、安全与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3）员工素质目标。公司力争建设学习型企业，以提高全员整体素质为主线，以岗位培训为重点，以素质和能力培养为核心，形成大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员工队伍，到 2015 年，工人受系统化专业教育和规范化岗位教育培训比例达到 80%，以实现人才管理体制机制的高效化和现代化。

6、市场拓展目标

2014～2015 年公司除了扩展现有的客户群，譬如同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山西阳煤集团、山西煤销集团之外，将重点开发西部（陕西、内蒙、宁夏、新疆、青海）煤炭主产区，主要企业目标包括神华集团、华电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所属的现代化矿井，其中以大型煤矿为重点目标。

7、生产基地建设目标

公司计划在 2014～2015 年新建厂房，以满足未来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已着力开展与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政府协商入驻龙泉工业园区的事宜，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土地购置及厂房建立。

8、企业文化建设目标

公司确立“以人为本”的管理，切切实实地尊重员工、理解员工、关怀员工、成就员工，才有可能让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并将自己的理想与公司发展壮大的目标融合在一起。树立企业为人、企业留人、企业靠人、企业用人的思想，用软性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成为无形的向心力。

同时公司积极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员工提供宽松、自由的发展空间：

（1）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鼓励员工之间、不同岗位之间相互学习，横向发展。

（2）为员工创造一个良好愉快的生存环境，包括软环境（文化环境、人际关系、舆论环境等）和硬环境（工作环境、娱乐环境、硬件设施等）。尤其是软环境的建设，营造软环境一是做到相互沟通，二是相互尊重。

（3）为员工提供有力的发展空间。给专业人才留出足够的个性空间，给他们一定的自主权；对每一类型的员工提出明确的要求，让他们承担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并充分的予以信任和理解，肯定每一位员工的个人尊严和价值理念，针对不同的情况，予以不同

的培养、提高和晋升机会，最大限度的发挥他们的长处。

除此之外，公司要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为企业塑造一个良好的形象，使更多的外部公众和内部员工了解企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为吸引大量优秀员工创造条件。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开采领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与煤炭价格、国家能源结构及环保力度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煤炭行业需求减少、动力煤价格持续下跌，将导致整体下游客户减少对矿用安全设备的需求量，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至今，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环保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十分突出。作为煤炭矿用通风设备制造商，公司在过去的两年及一期内，经营表现也受到影响，公司2013年全年收入较2012年减少了人民币7,318,302.87元。

应对措施：

针对系统性风险，公司需要专注于做好自身的业务，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以高于同行业的产品质量，树立公司形象。即便在行业总体规模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甚至增加企业的收入。

（二）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5,527.34 元及 880,159.75 元。但考虑到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发生分别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 1,86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5,239.24 元及-700,549.83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业绩影响较大，表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强。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形势不佳，客户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公司 2013 年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人民币 1,817,899.94 元的坏账准备。若未来煤炭相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公司 2013 年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从中小煤矿企业的订单大幅

减少。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了主动营销的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着力发展大型煤矿开采企业客户。公司 2013 年从大型煤炭企业取得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由于大型煤矿用户采购的风门面积较大，而公司同规格产品下毛利率水平与风门面积成正比，公司 2013 年在收入下降 25.42%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与 2012 年基本持平，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了 5%。公司在 2014 年将进一步专注于开发大型煤矿用户，大型煤矿企业的销售比例有望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785,513.23 元、29,417,821.66 元、25,806,580.78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9%、70.56%和 68.4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金额较大。目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1%，1 年至 2 年为 10%，2 年至 3 年为 30%，3 年至 4 年为 50%，4 年以上为 100%。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50.56%, 3 年以上的占比 3.04%。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0.68 和 0.12，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这与目前整个煤炭相关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产品用户煤炭企业资金紧张有所关联。若未来下游客户因经营情况不佳而导致进一步延期支付货款，则可能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延长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在 2013 年加强了对现有客户的回款催收。所有现有客户均指定给具体人员进行日常订单后管理、对账及款项催收。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3 月收回货款约人民币 823.3 万元。同时公司强调今后业务开展着重开发高质量、回款及时的客户。

（四）偿债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35%、90.67%和75.70%，处于较高水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对少。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提高以及近年来煤炭行业低迷使得公司销售后的客户回款开始变慢，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紧张。执行董事周玺柱及其他部分股东以无偿借款及其他代垫款方式弥补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周玺柱、周雯、徐启林合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8,286,938.85元（其中执行董事周玺柱余额为人民币14,836,938.85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股东对

公司往来余额分别减少至人民币14,889,021.13元和14,046,640.13元（其中应付周玺柱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392,495.54及10,600,114.54元）。扣除负债中对股东的往来后，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5%、54.96%及38.46%。公司流动性逐步改观。但当前公司对股东的往来款（尤其是控股股东周玺柱的往来）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由于公司缺少可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若未来企业经营不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进一步紧张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玺柱出具书面承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只有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足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及日常经营开支)，依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流程由公司将额外多余的资金偿还其本人。如未按照约定，提前追索债权，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的损失，周玺柱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在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定，并得到实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治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完备，科学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以形成互相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担保、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决策和有效执行。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玺柱与其子周雯分别持有公司 50.20%与 12.48%的股份，两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周玺柱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周玺柱、周雯父子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在股东大会一般事项表决权方面能够达到控制。两人又同为公司董事，拥有董事会 7 票投票权中的 2 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人事、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股份公司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采取较为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日常采购、生产成本归集、销售追踪等业务流程信息化程度不高，公司当前财务管理尚未实行电算化，但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模式和规模。但人工控制较信息化控制相比，存在出错率高、效率低的缺点，同时随着日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如果还维持现有的管理方式不变，可能给企业带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组织机构基本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现有机构和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形成科学的组织机构，并且在法人治理结构、对外担保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制度安排，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引进电算化管理系统，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意识，结合各部门业务实际情况，完善日常管理工作流程，建立规范化管理机制。

（八）国有股持股比例变化未经过资产评估

在有限公司阶段，衡安装备历经两次增资程序，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股东同煤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公司并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当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申报审批办法》（晋办发（2006）33 号）的规定“省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在 4000 万元以下各集团所属的子公司、分公司改制，省国资委授权各集团审批，并由各集团组织实施”。

应对措施：

针对晋办发（2006）33 号文中的“改制”和“改革”含义，衡安装备于 2014 年 6 月向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征询，并得到了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回复：“改革”和“改革”包括对企业的增资及股份制改造，在企业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允许股权多元化、国有资产比例不设限制，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国有资产逐步退出。

同煤集团作为有权审批的下属机构，出具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了衡安装备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同时，基于以下因素，固有股持股比例变化也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衡安装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包括同煤集团在内的所有股东通知了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的事项，同煤集团在增资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盖章确认；
2. 两次增资后，同煤集团占衡安装备的股份比例从 10%降低到 1.21%，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同煤集团在衡安装备的出资额和权益未因此次增资发生任何减少和变化，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历史增资合法、有效；
3. 衡安装备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 1020 号”的截止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衡安装备截止至 2014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9,164,907.8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同煤集团对应的权益账面

金额为 111,016 元，较原本的出资额 100,000 元也实现了增值。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也对截止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沪仟一评报字（2014）第 0009 号的评估报告，衡安装备截止 2014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评估金额为 13,696,635.75 元。同煤集团对应的权益评估金额为 165,909.22 元，经评估后的金额也高于其出资金额；

4. 两次增资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对此次增资的认可；
5. 同煤集团出具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了衡安装备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的针对公司此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也表明公司两次增资行为尽管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最终得到有权审批机构的确认。所以，公司两次增资行为不会存在无效之结果。

（九）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产权瑕疵

公司 2004 年 8 月改制设立时的出资包括公司前身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经评估的部分实物资产。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天元评（2004）14 号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分别评估作价 2.78 万、10.91 万与 39.98 万元，合计 53.67 万，并且都完成了向公司的交付。

晋国资发[2004]7 号同时指出，针对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法人股东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此折股 10 万元，周玺柱等 24 位职工股东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经济补偿金 40.78 万元转为股权，剩余净资产 2.89 万由职工以入股资金置换。以上情况经过了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4）第 0085 号）。

但由于与该房屋建筑物相连接的土地使用权人同煤集团未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手续，公司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应对措施：

上述房产由大同煤矿集团力泰实业公司出具了房屋产权替代证明材料，如以后出现产权纠纷，相关责任由出具产权资料者承担。同时该证明文件表明，上述房产建于 1996 年，原值人民币 45.34 万元，账面净值 39.40 万元，由于没有办妥产权，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在评估过程中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未完全按照市场价值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增值。此外，上述房产均向公司进行了交付，且自交付日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均由公司使用。此外，实际控制人周玺柱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

书面申明，承诺在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向公司支付现金 39.98 万元，用于弥补上述房屋建筑物出资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笔款项。

（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

2013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李玉峰将其持有的 61.4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原第二大股东周玺柱及其子周雯，并于 2013 年 7 月末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周玺柱持股比例自原来的 11.32%增加到了 65.85%，对公司达到了控制。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完成增资后，周玺柱及其子周雯合计持有公司 62.68%的股份，并以该持股比例完成股份公司的改制设立。公司存在过去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04 年改制设立以来，周玺柱一直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其他经营活动的组织，承担公司核心管理者的作用。同时在过去两年及一期内，公司销售经理李向平、生产负责人王焕宇、财务负责人吴春虹等均没有发生变动，故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公司也将继续保持以周玺柱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客户依赖度提高的风险

矿用通风安全设备制造行业内，缺少经营规模大，市场影响力强的大型企业。公司的客户群体也相对分散，每年销售客户数量在 50 家左右，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12 年至今，在煤炭行业经济效益下降、煤矿开采企业亏损面扩大及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客观环境下，公司原有客户对煤炭安全及通风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 2013 年全年的销售客户数量从 2012 年的 60 家减少到 46 家，来自于中小型煤矿企业的产品订单有所减少。在 2013 年下半年，公司着力开发大型煤矿客户。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62.05%，较 2012 年的 34.89%增加了 27.16%，这表明公司 2013 年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有所提高。2014 年煤炭市场整体预期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失去个别主要客户（如 2013 年收入占比 36.92%的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有限公司）或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急剧恶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由于大型煤矿企业总体的利润率高、管理规范、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有意增加大型客户的主动营销。公司管理层将在主要客户依赖度上升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中进行权衡。

（十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延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据此，公司应当在 2014 年 8 月向认定机构提交复审申请。公司能否在 2014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不能继续享受，公司的盈利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会在法定期限前向相关认定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管理层则继续强调研发活动的投入，旨在对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而并非仅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目的。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且配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能够持续有效。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现设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组织架构，下设综合办（行政职能、人力资源职能、采购职能及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质管部等四大管理部门，七大职能部门。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制定的各项制度涉及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涵盖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发票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已形成规范的书面文件，并下发各部门员工严格参照执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企业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公司执行董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建立了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情况。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玺柱、周雯父子。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周玺柱、周雯未投资或实际控制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玺柱和周雯、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

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1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84.88	407,670.26	494,13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806,580.78	29,417,821.66	28,785,513.23
预付款项	67,610.00	160,123.25	43,3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6,615.27	242,836.96	515,108.80
存货	8,653,160.59	8,335,368.31	13,082,94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06,651.52	38,563,820.44	42,921,00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16,327.03	2,248,817.58	2,090,296.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153.20	878,799.60	252,53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9,480.23	3,127,617.18	2,342,830.92
资产总计	37,716,131.75	41,691,437.62	45,263,840.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402,999.04	14,426,586.17	21,361,538.95
预收款项	1,071,555.79	811,555.79	564,762.40
应付职工薪酬	1,252,513.53	1,598,360.83	433,145.30
应交税费	674,418.91	939,348.79	-187,621.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149,736.68	20,026,209.35	20,082,79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51,223.95	37,802,060.93	42,254,62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551,223.95	37,802,060.93	42,254,623.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255,500.00	3,255,500.00	3,255,5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3,387.67	63,387.67	-
未分配利润	846,020.13	570,489.02	-246,283.06
股东权益合计	9,164,907.80	3,889,376.69	3,009,21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16,131.75	41,691,437.62	45,263,840.41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683.77	21,469,908.32	28,788,211.19
其中：营业收入	256,683.77	21,469,908.32	28,788,211.19
二、营业总成本	-205,165.39	22,588,493.64	28,503,822.83
其中：营业成本	272,370.30	16,613,599.86	23,826,51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4,287.66	122,993.2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4,533.67	3,910,841.53	3,399,840.81
财务费用	516.24	8,126.31	13,930.60
资产减值损失	-742,585.60	1,831,638.28	1,140,54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849.16	-1,118,585.32	284,388.36
加：营业外收入	-	1,860,000.00	129,750.71
减：营业外支出	671.65	290.4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177.51	741,124.26	414,139.07
减：所得税费用	185,646.40	-139,035.49	78,61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31.11	880,159.75	335,527.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5,312.00	22,892,060.36	27,646,45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4.25	7,415,465.99	2,743,1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146.25	30,307,526.35	30,389,57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000.50	16,736,798.89	27,799,30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970.10	4,400,714.90	5,177,93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106.88	1,636,778.41	1,452,4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54.15	8,574,163.38	3,715,3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131.63	31,348,455.58	38,145,0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4.62	-1,040,929.23	-7,755,46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5,538.42	216,17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5,538.42	216,17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538.42	-186,17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3,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85.38	-86,467.65	58,3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70.26	494,137.91	435,77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84.88	407,670.26	494,137.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531.11	880,159.75	335,52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585.60	1,831,638.28	1,140,54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90.55	331,288.57	310,469.57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9,75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46.40	-626,265.58	-171,08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792.28	4,747,581.24	-5,311,52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2,561.42	-2,308,498.12	-6,329,53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0,836.98	-5,896,833.37	2,299,893.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4.62	-1,040,929.23	-7,755,46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684.88	407,670.26	494,137.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670.26	494,137.91	435,77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85.38	-86,467.65	58,359.86

2014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500.00**	**-**	**63,387.67**	**570,489.02**	**3,889,37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5,500.00**	**-**	**63,387.67**	**570,489.02**	**3,889,37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275,531.11**	**5,275,531.11**
（一）净利润	-	-	-	275,531.11	275,531.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5,531.11	275,531.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5,500.00**	**-**	**63,387.67**	**846,020.13**	**9,164,907.80**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500.00**	**-**	**-**	**-246,283.06**	**3,009,21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5,500.00**	**-**	**-**	**-246,283.06**	**3,009,21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387.67**	**816,772.08**	**880,159.75**
（一）净利润	-	-	-	880,159.75	880,15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0,159.75	880,159.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3,387.67	-63,387.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387.67	-63,387.6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500.00**	**-**	**63,387.67**	**570,489.02**	**3,889,376.69**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500.00**	**-**	**-**	**-581,810.40**	**2,673,68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5,500.00**	**-**	**-**	**-581,810.40**	**2,673,68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35,527.34**	**335,527.34**
（一）净利润	-	-	-	335,527.34	335,527.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5,527.34	335,527.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500.00**	**-**	**-**	**-246,283.06**	**3,009,216.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6.11%	22.62%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2.63%	11.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3.01%	-18.01%	7.48%
每股收益（元/股）[注]	0.03	0.27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9	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2	-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68	1.0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55	2.29
财务指标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5.70%	90.67%	93.35%
流动比率	1.22	1.02	1.02
速动比率	0.92	0.80	0.7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总额/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825.55万元计算，则公司2014年1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11元/股、0.04元/股。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矿用门、调节风窗、配套产品及密封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风门、风窗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绝大多数。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风门风窗	256,683.77	100.00	21,326,864.84	99.33	28,594,940.53	99.33
密封件	0.00	0.00	143,043.48	0.67	193,270.66	0.67
合计	**256,683.77**	**100.00**	**21,469,908.32**	**100.00**	**28,788,211.1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6,683.77	100%	21,469,908.32	100%	28,788,211.1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256,683.77**	**100%**	**21,469,908.32**	**100%**	**28,788,211.19**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72,370.30	100%	16,613,599.86	100%	23,826,517.2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272,370.30	100%	16,613,599.86	100%	23,826,517.29	100%
毛利率（%）	-6.11	100%	22.62	100%	17.24	1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门风窗	256,683.77	272,370.30	-6.11
合计	256,683.77	272,370.30	-6.11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门风窗	21,326,864.84	16,474,847.69	22.75
密封件	143,043.48	138,752.17	3.00
合计	21,469,908.32	16,613,599.86	22.62

项目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门风窗	28,594,940.53	23,641,246.67	17.32
密封件	193,270.66	185,270.62	4.14
合计	28,788,211.19	23,826,517.29	17.24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25.42%，主要因动力煤、焦炭在内的多种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煤炭开采企业对矿用通风安全设备的需求减少，公司当年订单有所减少。2014 年 1 月正值中国传统的春节，公司大多数订单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验收，2014 年 1 月实现较少的收入。

成本方面，公司 2013 年度成本较 2012 年度减少 30.27%，与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收入成本的降低幅度基本配比，显示公司在报告所属期间内除受到行业环境的影响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不同定制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当月产销量的变化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风门、风窗多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各不相同。总体来说，大型通风安全设备的毛利水平高于中小型通风安全设备。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订单及产量较少，而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产品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当期产品毛利率为负。2013 年度主要产品风门、风窗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5.43%，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大型煤矿风门、风窗设备的销售占比高于 2012

年，使得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的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的密封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6,683.77	21,469,908.32	-25.42	28,788,211.19
主营业务成本	272,370.30	16,613,599.86	-30.27	23,826,517.29
主营业务利润	-15,686.53	4,856,308.46	-2.12	4,961,693.90
营业利润	461,849.16	-1,118,585.32	-493.33	284,388.36
利润总额	461,177.51	741,124.26	78.96	414,139.07
净利润	275,531.11	880,159.75	162.32	335,527.34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减少人民币 1,402,973.68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 2012 年增加了人民币 511,000.72 元及 691,097.43 元。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人民币 326,985.19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获得政府补助，确认了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1,860,000.00 元。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4,533.67	3,910,841.53	15.03	3,399,840.81
财务费用	516.24	8,126.31	-41.67	13,930.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3.06	18.22		11.8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0	0.04		0.05

公司2012年至2014年1月公司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大型煤矿招标以及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层累积的渠道及资源。产品直接发生的销售费用并不重大，因此该部分小额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99,840.81元、3,910,841.53元及264,533.67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研发活动的耗材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及修理费等。其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42.17%、52.65%及65.46%。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511,000.72元，主要因为本年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较2012年增加532,449.19元，部分人员从2012年的劳务派遣形式转为正式劳动工形式，公司从2013年起开始承担相应社保。2013年其他管理费用项目与2012年变化不重大。公司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而管理费用增加，使得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呈现上升趋势。2014年1月公司销售业务发生较少，管理费用占收入比最高。

公司财务费用各年度都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均未发生过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均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29,750.71
政府补助	-	1,86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671.65	-290.42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1.65	1,859,709.58	129,750.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79,000.00	19,462.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65	1,580,709.58	110,288.10
净利润	275,531.11	880,159.75	335,5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202.76	-700,549.83	225,239.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24%	179.59%	32.87%

公司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取得政府补贴，具体为：

1、公司2013年以新研发的产品《支护式综合掘进机》项目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山西省科技创新项目，并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山西省科技创新计划的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

2、公司2013年度以《系列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项目及《全伺服自动安全联锁风门》项目分别取得大同市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及560,000.00元。

3、公司2012年度取得山西省财政厅的专利推广实施补助，人民币100,000.00元。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32.87%、179.59%以及-0.24%了，2012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高，尤其是2013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主要依托当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5%	15%	15%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如未来所得税率提高，公司盈利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出于谨慎，在通过复审前管理层暂以 25%的税率计提 2014 年所得税费用。管理层已表示，公司将在证书到期前的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1-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14,113,262.78	49.44	141,132.62	13,972,130.15
1—2 年	10%	9,527,305.91	33.38	952,730.59	8,574,575.32
2—3 年	30%	4,037,564.72	14.14	1,211,269.42	2,826,295.30
3—4 年	50%	867,160.00	3.04	433,580.00	433,580.00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28,545,293.41**	**100.00**	**2,738,712.63**	**25,806,580.78**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16,425,130.78	49.97	164,251.31	16,260,879.47
1—2 年	10%	10,035,749.91	30.53	1,003,574.99	9,032,174.92
2—3 年	30%	4,600,324.56	14.00	1,380,097.37	3,220,227.19
3—4 年	50%	1,809,080.16	5.50	904,540.08	904,540.08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32,870,285.41**	**100.00**	**3,452,463.75**	**29,417,821.6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20,841,362.04	68.51	208,413.62	20,632,948.42
1—2 年	10%	7,237,321.57	23.79	723,732.16	6,513,589.41
2—3 年	30%	2,341,393.43	7.70	702,418.03	1,638,975.40
3—4 年	50%	-	-	-	-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30,420,077.04	100.00	1,634,563.81	28,785,513.2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67.07%、76.28%及 74.14%，占比较高。

公司在过去两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呈现加长的趋势。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68.51%减少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49.44%。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也相应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的增加，公司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防止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较多的销售回款，其中包括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相应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尚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有限公司	6,434,836.03	22.54	1 年以内
成大衡安矿山装备公司	2,170,839.00	7.61	1-2 年
	828,500.00	2.90	2-3 年
	302,000.00	1.06	3-4 年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鹊山高家窑煤业	473,000.00	1.66	1 年以内
	526,000.00	1.84	1-2 年

	829,100.00	2.90	2-3 年
山西煤炭运销公司物资仓储分公司	532,100.00	1.86	1 年以内
	1,290,137.00	4.52	1-2 年
临汾新润安煤矿物资公司	1,530,380.00	5.37	1 年以内
	235,480.00	0.82	1-2 年
合 计	**15,152,372.03**	**53.06**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所列成大衡安矿山装备公司、临汾新润安煤矿物资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 263 万元已收回。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1-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82,406.43	51.34	824.06	81,582.37
1—2 年	10%	13,946.00	8.69	1,394.60	12,551.40
2—3 年	30%	2,000.00	1.25	600.00	1,400.00
3—4 年	50%	62,163.00	38.72	31,081.50	31,081.50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160,515.43**	**100.00**	**33,900.16**	**126,615.2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87,993.10	28.80	879.93	87,113.17
1—2 年	10%	82,457.93	26.98	8,245.79	74,212.14
2—3 年	30%	69,756.81	22.83	20,927.04	48,829.77
3—4 年	50%	65,363.76	21.39	32,681.88	32,681.88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305,571.60**	**100.00**	**62,734.64**	**242,836.9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269,794.93	47.83	2,697.95	267,096.98
1—2 年	10%	209,973.46	37.22	20,997.35	188,976.11
2—3 年	30%	84,336.71	14.95	25,301.00	59,035.71
3—4 年	50%	-	-	-	-
4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564,105.10**	**100.00**	**48,996.30**	**515,108.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押金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0.63%及 0.36%，比重较小。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李向平	59,747.00	37.22	1 年以内	业务暂支款
方舟	31,763.00	19.79	3-4 年	业务暂支款
矿区北岳橡胶厂	30,000.00	18.69	3-4 年	押金
张苏	19,518.33	12.16	1 年以内	业务暂支款
韩有	13,946.00	8.69	1-2 年	业务暂支款
合　计	**154,974.33**	**96.55**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00.00	13.90	136,273.25	85.11	36,800.00	84.99
1—2 年	58,210.00	86.10	23,850.00	14.89	6,500.00	15.01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7,610.00**	**100.00**	**160,123.25**	**100.00**	**43,3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 0.10%、0.42%、0.19%，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西晋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2,010.00	62.14	1-2 年
山西省商务厅	9,400.00	13.90	1-2 年
山西省新创技术经济事务所	6,800.00	10.06	1-2 年

市源通商标专利	6,000.00	8.87	1年以内
大同煤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5.03	1年以内
合 计	67,610.00	100.00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15,101.29	0.00	923,391.65	0.00	758,269.42	0.00
在产品	503,597.47	0.00	305,144.53	0.00	1,504,695.40	0.00
产成品	6,834,461.83	0.00	7,106,832.13	0.00	10,819,984.73	0.00
合计	8,653,160.59	0.00	8,335,368.31	0.00	13,082,949.55	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30.48%、21.61%、24.86%。公司存货占整体流动资产比重仅次于应收账款。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三类。截止2014年1月31日，原材料约占到公司存货的15.20%，主要包括钢板、自动风门控制装置、气缸、气管、各式螺栓等。

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产成品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公司的定制产品经过制造、安装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产品实现风险报酬转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成本。各期末都会存在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客户还没有确认商品验收，公司未开具发票的情况，此时这部分商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的这部分产成品实际为发出商品。等待期后客户完成商品验收入库，公司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产成品中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613,186.76元，1,251,165.07元，1,182,876.40元，占各期期末产成品的占比分别为5.67%，17.61%及17.31%。

公司的安全通风设备及其原材料保质期长，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交通设备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房屋及建筑物	544,322.00	-	-	544,322.00
机器设备	545,764.95	-	-	545,764.95
交通设备	111,520.68	-	-	111,520.68
办公电子设备	2,517,335.08	-	-	2,517,335.08
合计	**3,718,942.71**	**-**	**-**	**3,718,942.71**

类别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44,322.00	-	-	544,322.00
机器设备	286,149.57	384,615.38	125,000.00	545,764.95
交通设备	75,213.00	36,307.68	-	111,520.68
办公电子设备	2,392,719.72	124,615.36	-	2,517,335.08
合计	**3,298,404.29**	**545,538.42**	**125,000.00**	**3,718,942.71**

类别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44,322.00	-	-	544,322.00
机器设备	273,300.00	112,649.57	99,800.00	286,149.57
交通设备	75,213.00	-	-	75,213.00
办公电子设备	2,289,190.40	103,529.32	-	2,392,719.72
合计	**3,182,025.40**	**216,178.89**	**99,800.00**	**3,298,404.29**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房屋及建筑物	210,631.08	2,154.61	-	212,785.69
机器设备	65,596.55	8,641.28	-	74,237.83
交通设备	51,043.02	1,765.73	-	52,808.75
办公电子设备	1,142,854.48	19,928.93	-	1,162,783.41
合计	**1,470,125.13**	**32,490.55**	**-**	**1,502,615.68**

类别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4,775.79	25,855.29	-	210,631.08
机器设备	82,478.13	52,389.25	69,270.83	65,596.55
交通设备	32,153.57	18,889.45	-	51,043.02
办公电子设备	908,699.90	234,154.58	-	1,142,854.48
合计	**1,208,107.39**	**331,288.57**	**69,270.83**	**1,470,125.13**

类别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8,920.50	25,855.29	-	184,775.79

机器设备	129,444.04	52,584.80	99,550.71	82,478.13
交通设备	17,863.09	14,290.48	-	32,153.57
办公电子设备	690,960.90	217,739.00	-	908,699.90
合计	**997,188.53**	**310,469.57**	**99,550.71**	**1,208,107.39**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31,536.31	333,690.92	359,546.21
机器设备	471,527.12	480,168.40	203,671.44
交通设备	58,711.93	60,477.66	43,059.43
办公电子设备	1,354,551.67	1,374,480.60	1,484,019.82
合计	**2,216,327.03**	**2,248,817.58**	**2,090,296.90**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公司的办公楼；机器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剪板机、折弯机、弯弧机、冲床、两条风门、风窗生产线相关的工装设备等；运输工具为公司购置的 3 台小轿车；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大额的购置或处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实际
房屋及建筑物	544,322.00	212,785.69	-	331,536.31	尚未取得房产证	-
合 计	**544,322.00**	**212,785.69**	**-**	**331,536.31**	**-**	**-**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从前身力泰实业公司密封件厂承继的办公楼。由于土地使用权人同煤集团未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手续，公司这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30%以上且金额50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B．特殊准备。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划分为5个账龄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 年 1 月	3,452,463.75	-	713,751.12	-	2,738,712.63
2013 年度	1,634,563.81	1,817,899.94	-	-	3,452,463.75
2012 年度	529,087.17	1,105,476.64	-	-	1,634,56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 年 1 月	62,734.64	-	28,834.48	-	33,900.16
2013 年度	48,996.30	13,738.34	-	-	62,734.64
2012 年度	13,932.09	35,064.21	-	-	48,996.3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7,221.91	20.67	4,966,546.34	34.43	16,568,239.50	77.56
1—2 年	4,886,514.64	42.85	5,205,065.34	36.08	3,213,363.95	15.04
2—3 年	2,672,508.45	23.44	2,766,220.45	19.17	1,579,935.50	7.40
3 年以上	1,486,754.04	13.04	1,488,754.04	10.32	-	-
合计	**11,402,999.04**	**100.00**	**14,426,586.17**	**100.00**	**21,361,538.95**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购置钢材、自动风门控制装置、橡胶、气缸电磁阀储气罐等物资采购所发生的欠付款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稳固、良好，合作时间长。公司受制于应收账款回款慢，公司报告期内适当增加了应付账款账期的使用，出现了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增长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应付原因	金额	占比（%）	账龄
大同市云山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406,074.36	12.33	1-2 年
陕西科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058,850.00	9.29	1-2 年
北京万龙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17,131.68	8.04	1-2 年
北京通达恒远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837,590.25	7.35	2-3 年
清河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09,116.00	5.34	2-3 年
合计		**4,828,762.29**	**42.35**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455.79	50.72	283,455.79	34.93	336,000.00	59.49
1—2 年	336,000.00	31.36	336,000.00	41.40	228,762.40	40.51
2—3 年	192,100.00	17.92	192,100.00	23.67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71,555.79**	**100.00**	**811,555.79**	**100.00**	**564,762.4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到客户的产品进度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均不重大。报告期内存在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主要因为部分客户矿用设备所需时间发生变化，即出现阶段性货款支付后，客户延迟要货时间的情况，公司出现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山西煤炭运销公司锦瑞煤业公司	货款	186,525.00	1 年以内
		213,000.00	1-2 年
同煤集团东周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2,100.00	2-3 年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蒲县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0	2-3 年
太原诚联世纪文化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2 年
同煤力泰有限公司	货款	56,930.79	1 年以内
合计		**1,048,555.79**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三） 单位：元

账龄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2,954.15	6.10	5,936,564.15	29.64	10,374,324.62	51.66
1—2 年	9,104,558.82	64.34	9,105,040.49	45.47	7,112,888.10	35.42
2—3 年	4,172,979.66	29.49	4,965,360.66	24.79	2,595,585.18	12.92
3 年以上	9,244.05	0.07	19,244.05	0.10	-	-
合计	**14,149,736.68**	**100.00**	**20,026,209.35**	**100.00**	**20,082,797.9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或个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周玺柱	关联方	借款、往来款	18,235.26	1 年以内
			8,175,259.62	1-2 年
			2,406,619.66	2-3 年

徐启林	关联方	借款、往来款	190,000.00	1 年以内
			900,000.00	1-2 年
			1,760,000.00	2-3 年
周雯	关联方	借款、往来款	596,525.59	1 年以内
田仓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975.30	1 年以内
山西真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	1-2 年
合计			**14,087,615.43**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含了股东向公司的增资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股东对公司的这部分增资款在 2013 年末完成了验资程序，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未完成，故于 2013 年末记录于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此之外，过去两年一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东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

其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周玺柱、周雯、徐启林的借款及股东往来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8,786,938.85 元、14,889,021.13 元及 14,046,640.13 元，分别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3.55%、74.35%及 99.27%。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为无息、无抵押或担保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关于股东借款，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重	账龄
周玺柱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借款、往来款	18,235.26	0.13	1 年以内
			8,175,259.62	57.78	1-2 年
			2,406,619.66	17.01	2-3 年
周雯	共同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往来款	596,525.59	4.22	1 年以内
徐启林	公司董事	借款、往来款	190,000.00	1.34	1 年以内
			900,000.00	6.36	1-2 年
			1,760,000.00	12.44	2-3 年

具体情况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增值税	-10,580.75	223,882.72	-409,552.5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671.79	-
应交所得税	684,335.56	684,335.56	220,881.37
个人所得税	664.10	906.35	1,050.06
教育费附加	-	6,716.48	-
地方教育附加	-	4,477.65	-
价调税	-	3,358.24	-
合计	**674,418.91**	**939,348.79**	**-187,621.08**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当期累计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金额大于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金额，从而产生期末可抵扣增值税。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6,120.30	307,236.70	663,472.10	1,089,884.9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2,240.53	10,388.10		162,628.6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98,360.83**	**317,624.80**	**663,472.10**	**1,252,513.53**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72.20	4,742,658.30	3,646,710.20	1,446,120.30
二、职工福利费	-	537.50	537.50	-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82,973.10	666,541.49	597,274.06	152,240.5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88.00	16,688.00	-
合计	**433,145.30**	**5,426,425.29**	**4,261,209.76**	**1,598,360.83**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507.60	4,859,378.70	4,907,714.10	350,172.20
二、职工福利费	-	11,788.62	11,788.62	-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31,104.30	48,131.20	82,973.1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	2,200.00	2,200.00	-

费				
合计	398,507.60	4,859,378.70	4,907,714.10	350,172.2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8,255,500.00	3,255,500.00	3,255,5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3,387.67	63,387.67	-
未分配利润	846,020.13	570,489.02	-246,283.06
股东权益合计	**9,164,907.80**	**3,889,376.69**	**3,009,216.94**

（一）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所属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本期期末数	提取比例
2014 年 1 月	63,387.67	-	-	63,387.67	年终计提
2013 年度	-	63,387.67	-	63,387.67	净利润的 10%
2012 年度	-	-	-	-	净利润的 10%

计提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公司将在 2014 年末根据全年的累计净利润情况计提 2014 年的盈余公积。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间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489.02	-246,283.06	-581,810.40
加：本期净利润	275,531.11	880,159.75	335,527.34
减：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	-63,387.6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020.13	570,489.02	-246,283.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周玺柱	持有公司 50.20%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雯	持有公司 12.48%股份，周玺柱之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玺柱，现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详见“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雯，现持有公司 12.4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情况介绍详见“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吴春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4.60%股份	无亲属关系
徐启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2.28%股份	无亲属关系
李向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3.04%股份	无亲属关系
左万林	公司董事	无亲属关系
姜曼	公司董事	无亲属关系
纪春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无亲属关系
王焕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无亲属关系
张亮	持有公司 24.23%股份，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无亲属关系
党宝宝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亲属关系
王海军	监事，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无亲属关系
井国贤	监事	无亲属关系

以上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及“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公司向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周玺柱、徐启林和周雯的借款及少量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形成的关联方借款发生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31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0	-	500,000.00	10,500,000.00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	-	2,500,000.00
周雯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	-	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00	-	3,000,000.00	11,000,000.00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	500,000.00	2,500,000.00
周雯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	-	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14,000,000.00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500,000.00	-	3,000,000.00
周雯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	-	500,000.00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会计科目	2014-1-31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10,600,114.54	74.91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2,850,000.00	20.23
周雯	其他应付款	596,525.59	4.2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会计科目	2013-12-31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11,392,495.54	56.89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0	14.48
周雯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8.24
	其他应付款	596,525.59	2.9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会计科目	2012-12-31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周玺柱	其他应付款	14,836,938.85	73.88
徐启林	其他应付款	3,160,000.00	15.74
周雯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3.88
	其他应付款	790,000.00	3.93

其中，公司对周玺柱与周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两人对公司的无偿借款。公司对周雯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其向公司的暂支往来款，周雯已经于 2014 年 1 月偿还该笔款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周玺柱、徐启林、周雯的借款。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该上述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往来。上述关联交易系有限公司阶段所形成，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对公司有利，属于公司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后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683.77	21,469,908.32	28,788,211.19

毛利率（%）	-6.11%	22.62%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2.63%	11.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3.01%	-18.01%	7.48%
营业利润	461,849.16	-1,118,585.32	284,388.36
净利润	275,531.11	880,159.75	335,527.34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1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88,211.19 元、21,469,908.32 元和 256,683.77 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与近两年一期内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相关。2012 年至 2013 年煤炭价格下行波动以及国家持续的中小煤矿整治工作使得原本构成公司收入较大比重的中小煤矿企业通风安全设备的订单大幅减少。2014 年由于遇到中国传统春节，业务量少，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主动营销的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着力发展大型煤矿开采企业客户。公司 2013 年从大型煤炭企业取得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如来自山西焦煤集团下属的霍州煤电集团、华电煤业与蒙泰煤电集团共建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两家业务收入占公司 2013 年全年收入的 48.86%，而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到全年收入的 35%。此外，中小煤矿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综合整治中小煤矿工作的开展，对煤矿安全生产的要求提高，煤矿原有相对原始落后的风门风窗都将逐步淘汰，这部分替换市场规模也相当可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盈利能力有望得以改善。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22.63%及-6.11%。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不同定制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当月产销量的变化影响。公司风门、风窗产品多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间的单位售价各不相同。总体来说，大型通风安全设备的毛利水平高于中小型通风安全设备。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订单及产量较少，而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产品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当期产品毛利率为负。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5.39%，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大型煤矿风门、风窗设备的销售占比高于 2012 年，使得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5%、22.62%、3.01%，总体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公司总体持续盈利。2014 年 1 月较 2013 年度净资产

收益率大幅降低，主要因为：

1.受到春节假期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而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及日常发生的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2.公司 2014 年 1 月完成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增资，使得期末股本增加，综合影响导致 2014 年 1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1.4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内取得政府补助 1,860,000.00 元，使得当期产生净利润 880,159.75 元。2013 年若扣除该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变为-700,549.83 元，扣除非经常项目后资产收益率为-18.03%，低于 2012 年，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产品总毛利较 2012 年度基本持平的基础上，管理费用及根据应收款项账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13 年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分别增加人民币 511,000.72 元及 691,097.43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70%	90.67%	93.35%
流动比率	1.22	1.02	1.02
速动比率	0.92	0.80	0.71

可比企业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山东矿机	37.2%	1.81	1.35
郑州煤机	24.0%	3.39	2.89
林州重机	53.5%	0.89	0.78
天地科技	52.1%	1.44	1.08
平均值	41.7%	1.88	1.53
本公司	75.7%	1.22	0.9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2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0 和 0.92。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尚未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的股东增资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去除该增资款影响，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92。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正不断改善。主要因为公司两年一期内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范围内，但低于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两年一期末的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无偿借款。2014 年 1 月末其他应付大股东周玺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余额的 74.91%。扣除负债中对股东的往来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83、1.89、2.40 及 1.27、1.48 及 1.80。

2、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35%、90.67%和 75.70%。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财务风险正在降低。公司的经营累计增加了公司偿债能力，使得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2.68 个百分点。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完成工商确认，转为实收资本，使得截止 2014 年 1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较大的改观，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降低了财务风险。与同一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远远小于上市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大量设备和大型厂房，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只有 7.71%，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负债中对股东的往来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5%、54.96%及 38.46%。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其他对外担保。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2	0.68	1.06
存货周转率	0.36	1.55	2.29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49	0.72

可比企业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4]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4] 以上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基于已披露的 2013 年第三季度季报中的母公司单体报表。

山东矿机	1.25	2.31	0.39
郑州煤机	1.52	4.50	0.47
林州重机	1.21	4.54	0.27
天地科技	1.38	3.03	0.52
平均值	1.34	3.60	0.41
本公司	0.12	0.36	0.0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0.68、0.12，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弱，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煤炭开采行业对矿用设备需求降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煤炭开采行业自身受经济形势影响，平均付款周期延长，导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4 年 1 月正值中国传统的春节，年化销售收入远低于正常水平，使得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降低。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1.55、0.36，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受公司产品销售减少，而公司未及时降低材料及通用规格成品备货量所致。2014 年 1 月正值中国传统的春节，公司产销量齐降，存货周转率显著降低。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与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 90%以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2、0.49、0.08,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趋势相一致。总资产周转率的下降也反映出公司在过去两年一期内的经营情况受到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4.62	-1,040,929.23	-7,755,4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538.42	-186,1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85.38**	**-86,467.65**	**58,359.8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人民币 27,646,459.29 元、22,892,060.36 元及 4,885,312.00 元，与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基本匹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人民币 27,799,304.84 元、16,736,798.89 元及 3,377,000.50 元。其中 2012 年度销售回款基本都用于支付原材料的采购货款，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在支付职工、各项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55,461.25 元。公司自 2013 年度为适当降低存货余额，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着力控制其他各项经营开支，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改善的趋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公司未进行重大的投资支出。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的液压折弯机、滚筒模等机器设备及两辆小轿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周玺柱、周雯及徐启林向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2013 年度公司归还股东借款 3,500,000.00 元，并由部分股东以增加注册资本形式向公司投入 5,000,000.00 万元，表明了股东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章程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 年 四月十四日